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計畫

永續金融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2021-2030 的展望

計畫主持人：林其昂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羅光達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周德宇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摘要

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指經由政府政策與金融機構的努力，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原則納入於投資策略的考量因素中，為國內外永續發展目標做出具體貢獻。聯合國 2015 年 9 月在紐約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並設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與 169 項子目標 (SDG Targets)。根據 OECD (2022) 最新報告指出，自 2015 年以來推動永續發展的最新進度，以表現最佳的荷蘭、瑞士、英國、德國、挪威、瑞典、丹麥等國來說，截至目前達成 169 項子目標的數量介於 25-31 項之間，至於到 2030 年估計達成的總數量則是介於 32-41 項之間，約佔 169 項子目標的 19%-24%。以目標 10 (Goal 10) 減少國內與國家間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為例，OECD 指出不可能在 2030 年達成目標。藉由檢視芬蘭的 2020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2020 Finland)，亦確認 OECD 最新研究的結論。芬蘭面對的嚴峻挑戰是日益加劇的不平等和社會排斥 (social exclusion) 似已累積和蔓延至不同世代之間。藉由分析我國中央政府的施政進度與推動永續發展的組織編制，永續金融這個課題在我國尚處於早期的業務推廣階段。為了協助中央政府具體落實各項永續發展目標並和國際接軌，本研究提出 a) 擬訂國家永續政策 (National Sustainability Policy) 的重要性，b) 特別在達成目標 10 以及因應氣候變遷的永續金融面向，中央財經部會之間的制度聯繫與合作有進一步強化的必要以及 c) 必須透過推動永續金融與發展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 雙管齊下，才有可能於 2030 年達成較多數量的永續發展目標與子目標，並成為國際社會推動永續發展的東亞領頭羊。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Advanc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he 2021-2030 Outlook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significance of sustainable fi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hiev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outlin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UN) 2030 Agenda. In the policy framework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 sustainable finance refers to the institutional process of takin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factors into account whe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government authorities make investment decisions to achieve the SDGs or promote sustain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Short and Winding Road to 2030: Measuring Distance to the SDG Targets* (OECD 2022), a leading group of countries including the Netherlands, Switzerland, the UK, Germany, Norway, Sweden and Denmark have achieved the 25-3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targets out of the 169 SDG targets. This group of countries can be expected to achieve the 32-41 SDG targets by 2030, or around 19%-24% of the 169 SDG targets. Take Goal 10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as an example. According to the OECD report, it is highly unlikely that Goal 10 will be achieved by 2030. This prediction is also confirmed by Finland's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2020 submitted to the UN. Out of 7 targets under Goal 10, Finland has only achieved Target 10.3. Indeed, Finland has faced increasing inequalities and has extended social exclusion. After reviewing the sustainability strategies adopted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 the issue of sustainable finance is still in the early stage of policy promotion in Taiwan. In order to help the Taiwan government implement the SDGs and align itself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is study proposes the importance of a) formulating a National Sustainability Policy, b) strengthening institutional linkages and cooperation amo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ministries, especially in achieving Goal 10 and the sustainable finance aspects of climate change, and c) promoting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a circular economy at the same time. Only by taking a two-pronged approach will it be possible for Taiwan to achieve a relatively large number of SDGs and SDG targets by 2030 and become the global leader in the East Asia region.

目錄

壹、緒論	4
貳、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016-2021 的回顧	10
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022-2030 的展望	17
肆、各國推動永續金融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方案	25
伍、我國政府制定永續政策的必要性	37
陸、結論與建議.....	56
柒、參考文獻	60
捌、附錄: UN SDGs 與 T-SDGs 之對比	66

壹、緒論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自 2015 年 9 月在紐約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並於 2016 年 1 月生效實施至今。回顧這 6 年多期間，世界各國政府與企業陸續響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但世界各地進展不一。¹ OECD 自 2016 年便開始評估會員國推動永續發展的實際進展並發布報告 *Measuring Distance to the SDG Targets*，並於 2022 年 4 月發布最新的第 4 版報告 *The Short and Winding Road to 2030: Measuring Distance to the SDG Targets*。由亞洲 10 個國家組成的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除了新加坡政府曾聲明要加速轉型至低碳經濟，其他 9 個國家尚未採取任何實際行動來呼應和氣候變遷最為相關的目標 13 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若以回應聯合國 17 項 SDGs 來說，東南亞國協的每一個政府所採行的措施都不同，譬如泰國中央政府要求每一個部會至少負責一項目標，然而此種作法導致有中央部會認養了與其業務無甚相關的永續發展目標 (Lin 2021)。

我國目前不是聯合國會員，但身為地球村一份子，和世界同步努力推動永續發展是責無旁貸的事情。我國是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永續發展目標，對照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共訂定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以及 336 項對應指標 (參見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譬如我國核心目標 8 是「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其中包含具體目標 8.1-8.13，基本上完全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8 (Goal 8：Promote

¹ 針對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169 項子目標 (SDG Targets) 以及 248 個永續指標 (SDG Indicators)，參見 <https://sdgs.un.org/> 或本研究附錄。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不能閉門造車，我國缺乏歐盟或是東南亞國協各國之間的國際夥伴關係平台，如何具體落實各項永續發展目標和國際接軌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為了和國際同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我國產官學各界亦重視推動永續發展業務與開發各類永續商品及服務。譬如蔡英文總統於2020年11月18日出席「2020第三屆全球企業永續論壇開幕式暨台灣企業永續獎頒獎典禮」，²強調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政策，並期盼政府和企業互相學習，共同探索各種行動方案的可能性，以利臺灣經驗和全球夥伴分享交流。蔡總統表示，我國從主動參照聯合國SDGs開始，政府持續將永續發展當做施政的重點目標之一。透過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規劃國家永續發展的政策方向，並確立了對應的指標。從2020年8月開始，政府已啟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及「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就是要借重金融機構的力量，共同為永續發展做出貢獻。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2020年11月19日主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32次委員會議」亦表示，³自2019年針對訂定永續發展目標後，2020年首次追蹤管考，檢討報告並於6月公布於永續會網站。在336項對應指標中，針對進度落後的指標，將委請各部會持續精進作為，並由永續會工作會議列管，加強推動。

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例，於2020年8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並和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等部會共同推動，預期結合金融業同業公會、周邊單位及非營利組織等之力量，希望

²參見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與活動報導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5722>

³參見行政院「蘇揆：落實永續發展 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決心與努力」新聞報導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fc89c266-c706-4a37-b020-3c69040fbff2>

能夠公私協力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 大核心策略包括有效資訊揭露促進適當的企業決策、驅動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並掌握商機，以及運用市場機制引導經濟邁向永續發展。至於方案具體推動內容包括：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資訊揭露、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審慎監理、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等 8 個面向，共計 38 項措施。⁴ 其中在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面向底下有 8 項具體措施，第 1 項是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涵蓋範圍。⁵ 由此可初步判斷，我國永續金融的業務推廣方面尚處於早期的摸索階段。此外，將永續金融業務納入綠色金融的業務範疇，這項作法和國際作法有所出入。

從永續發展的角度切入，中央政府制定與推動任何有助於永續活動 (Sustainable Activities) 的金融法規、措施或政策均可視之為探討永續金融的範疇。我國為了推動資本市場發展以及因應環境、社會和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等永續發展投資趨勢，金管會於 2020 年 9 月發布「資本市場藍圖」架構，其中包含「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及「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等 5 大策略，共研擬 25 個重點項目，合計 82 項具體措施。⁶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經濟學家尤努斯教授 (Prof. Muhammad Yunus) 長期致力於小額信貸 (micro-credit) 的金

⁴參見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網頁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616&parentpath=0.7>

⁵金管會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完成「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我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推動計畫」，但參酌上述計畫報告的具體方案尚在研擬當中。因此，針對上述計畫報告提出的建議，本研究不進行評論。

⁶參見金管會正式啟動「資本市場藍圖」新聞稿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mo=202012080001&dtable=News

融活動並大力倡導三零世界 (a world of three zeros) 理念，正是迎合消除貧窮並減少社會不平等的永續發展目標。也因此，尤努斯教授榮獲 2006 年諾貝爾和平獎以及 2021 東京奧運桂冠。⁷

金管會為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在制定及推動永續金融政策上，是扮演關鍵主導角色的中央部會之一。我國中央銀行在推動永續發展業務方面，除了必須將現行政府推行的金融業務納入考量，協助永續金融發展之外，也必須同時關注並遵循國際的最新發展趨勢，所面臨的挑戰也不可謂不大。中央銀行作為隸屬行政院的国家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The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ct] 第2條 (Article 2) 規定可知，促進金融穩定是我國中央銀行的重要工作項目。環顧世界各國央行，促進金融穩定都是最重要的業務項目之一。以俄羅斯於2月24日出兵侵略烏克蘭為例，在遭受世界各國同聲譴責與經濟制裁之下，俄國盧布大貶近 3成，俄國民眾對於現金的需求暴增，俄羅斯央行於2月28日迅速發布新聞，將利率提高至20%。俄羅斯央行表示，俄羅斯經濟的外部狀況已經發生巨大改變，透過關鍵利率提高可以確保存款利率提高至抵銷貨幣貶值與通貨膨脹風險所需的水平。透過這項決定，將有助於支持俄羅斯金融和價格穩定，並保護公民儲蓄不受貶值的影響。⁸

⁷參見 2nd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owards Sustainable Green Society

https://acris.aalto.fi/ws/portalfiles/portal/75116547/TSGS2021_Seminar_Booklet.pdf

⁸參見俄羅斯銀行 2022 年 2 月 28 日新聞稿 <https://www.cbr.ru/eng/press/keypr/>。從永續發展的角度視之，俄羅斯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兵侵略烏克蘭，對於全球永續發展前景埋下了前所未有的陰影，對於烏克蘭所造成的影響不僅是永久性衝擊 (Permanent Shocks)，對於俄羅斯本身、鄰近的歐盟各國以及世界

根據德國聯邦政府永續金融委員會 (Sustainable Finance Committee to the German federal government 2021) 的最新報告指出，永續金融代表一個永續的金融體系 (sustainable financial system) 在投資決策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標準。除了金融部門 (the financial sector)，政策制定者 (policy-makers)、實體經濟 (the real economy)、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和學術界 (academia) 也是永續金融的關鍵參與者，他們尋求不同的方法和工具來籌集實現國際氣候和永續發展目標所需的財務資源 (financial resources)。

本研究除了認同德國政府主張必須以整體性的方法 (holistic approach) 來分析永續金融之外，更強調研擬國家永續政策 (Sustainability Policy) 的重要性。為了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中央政府所有單位在依法行政之外，也必須強化各項短中長期施政的延續性以及各部會單位之間的政策協調與配合，唯有如此才有可能逐步達成政府擬訂的各項長期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的架構下，永續金融不僅僅是一個金融方案或目標，也是一個永續政策的工具代名詞，必須透過全新的永續視野來加以定義與推動才有意義。本研究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回顧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迄今的進展以及所面臨的嚴峻挑戰，第三章展望各國於2030年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前景以及探討永續金融可以適時扮演的角色，第四章則是探討各國政府透過發展

永續金融與循環經濟來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一些重要方案，第五章分析我國政府可以考慮採行的永續措施及政策，第六章是結論與建議。

Committee of the German federal government

Sustaina

貳、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2016-2021 的回顧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聯合國 2015 年 9 月在紐約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並設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169 項子目標 (SDG Targets) 以及 248 個永續指標 (SDG Indicators)。⁹ 透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聯合國嘗試將以下 5 個重要領域的議題進行整合至一個架構之下，這 5 個領域分別是人類 (People，對應目標 1-5)，地球 (Planet，對應目標 6, 12, 13, 14 and 15)，繁榮 (Prosperity，對應目標 7-11)，和平 (Peace，對應目標 16) 和夥伴關係 (Partnership，對應目標 17)，簡稱 5Ps。聯合國上述作法是否完備得宜不在本研究的探討範疇，需要特別強調的是，根據 17 項 SDGs 所訂定的 169 項子目標的性質迥異不一，其中有包含達成目標的方式、衡量是否達成目標的必要投入以及評估是否已達成目標的成果檢視等。至於針對進一步追蹤評估 SDGs 與各項子目標底下的指標 (Indicators)，因為指標的明確性以及聯合國會員國家的數據編製情況不一，這些指標從實際運用的角度來說，尚可分成概念清晰可立即採用的指標、概念清晰但缺乏可靠數據的指標以及缺乏具體方式來編製明確指標等三類。從實務的角度來說，一個國家不論是直接呼應聯合國 SDGs 或是參考聯合國 SDGs 並訂定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後應如何評估檢視永續發展目標的進展是高度專業的工作。也因此，世界各國政府在呼應聯合國目標的同時，也必須不斷蒐集並自訂一些相關指標，如此才有可能較全面性地評估各自國家於推動永續發展方面的實際進展。

⁹在 248 個指標中，因為有 13 個指標重複使用 (參見附錄)，實際上獨一無二的指標 (Unique Indicators) 數量是 231 個。

為了呼應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工作，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於 2018 年第 31 次委員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2019 年訂定對應指標。目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為了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永續會亦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總期程自 2019 年起迄 2031 年止，由永續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召集各核心目標主政機關進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對應指標之追蹤管考作業，逐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亦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在上述規劃之下，永續會於 2020 年首次針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進行年度追蹤管考作業，並發布「2019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第 2 次的年度追蹤管考作業亦於 2021 年順利完成並發布「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透過上述可以瞭解，永續會是我國推動永續發展業務的主要決策單位，同時也是負責追蹤管考我國永續發展進度的業務單位。

根據「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336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計有 45 項指標未達進度 (13.39%)，另有 49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占整體指標之 14.59%。整體而言，我國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進展頗具成效。這裡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屬於國家自願檢視性質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 的初步報告，但是報告成果包含所採用的對應指標應如何與國際對照比較是高度專業的問題 (參見附錄 UN SDGs 與 T-SDGs 之對比)。

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會員國家的進展

探討永續發展目標重要性的文章不少（譬如 Pedersen 2018; Allen, Mettemicht, and Wiedmann 2018; Kroll, Warchold, and Pradhan 2019; Pizzi, Caputo, Corvino, and Venturelli 2020），但因缺乏足夠的資料數據作為分析的基礎，分析各國推動永續發展迄今實際進展的代表性研究仍付之闕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了具體評估會員國家的實際進展，除了參考 UN Global Database，同時也根據 OECD Data 提供並彙整一系列指標數據的資料作為參考。為了具體評估達成 2030 年聯合國 169 項子目標 (SDG Targets) 的距離遠近，OECD 採行的評估方式如下：

1. 2030 議程目標本身已清楚明定可供依循的數字，譬如目標 3.1 為降低全球產婦死亡率至每 10 萬活產中少於 70 例。此外，目標本身雖未明訂數字，但有提供相對改進的依據譬如目標 1.2 為至少減少一半各國各年齡層之男女與兒童貧窮人口。

2. 2030 議程目標本身沒有提供清楚可供依循的數字，那麼目標水平的依據便參考其他國際組織，譬如根據 WHO 訂定 PM2.5 標準值是低於 $10\mu\text{g}/\text{m}^3$ 或是根據 OECD 專家提供判斷缺水的標準。

3. 2030 議程目標本身或是其他國際組織沒有提供清楚可供依循的數字，那麼目標水平便根據 OECD 國家當中表現最佳者來訂定，譬如回收率便以 OECD 國家表現最佳的前 10% 來訂定標準。

4. 如果指標如何沒有上述 3 類可資參考的依據，那麼將不設定目標也就不評估離達成目標的距離 (distance)。

確定上述評估方式，在 169 項子目標 (Targets) 中，主要利用聯合國的資料庫 *UN Global Indicator List*，檢視其中 105 項子目標並具以了解成員國家的永續發展進展。舉例來說，在對應目標 3 的指標中，指標 3.1.1 (產婦死亡率 Maternal mortality ratio) 以及 3.2.2 (新生兒死亡率 Neonatal mortality rate)，所有 OECD 國家均已達成目標。又譬如對應目標 7 的指標 7.1.1 (民眾享有電力供應的比例 Proportion of population with access to electricity)，所有 OECD 國家均已達成目標。然而，OECD 國家整體表現離達成 2030 永續目標的距離甚遠的項目也不少，譬如對應目標 1、10 的共同指標 1.2.1、10.2.1 (相對貧窮比率 Relative income poverty rate) 以及對應目標 5 的指標 5.5.1 (國會中婦女所佔比率 Proportion of seats held by women in national parliaments)。

OECD 自 2016 年便開始評估會員國推動永續發展的實際進展並發布報告 *Measuring Distance to the SDG Targets*，並於 2022 年 4 月發布最新的第 4 版報告 *The Short and Winding Road to 2030: Measuring Distance to the SDG Targets*。根據這份最新報告，荷蘭、瑞士、英國、德國、挪威、瑞典、丹麥等國家是屬於 OECD 表現最佳的一群。以荷蘭來說，通過現有數據資料檢視 169 項子目標其中的 129 項，已經達成 29 項子目標，至於離達成目標較遠的項目譬如菸草的高消費率則是 OECD 國家普遍面臨的挑戰。依目前現有進展估計，估計荷蘭於 2030 年可再達成 12 項子目標，合計共 41 項子目標，約佔 169 項子目標 24%。目前達成目標數量最高的是瑞士，通過現有數據資料檢視 169 項子目標其中的 121 項，已經達成 31 項子目標。對於瑞士而言，監獄人口中未判刑的居留者人數過高是一項較大的制度性挑戰。瑞士於 2030 年可再達成 5 項子目標，合計共 36 項子目標，約佔 169 項子目標 21%。

根據 OCED (2022) 評估比較各國永續發展進展，荷蘭、瑞士可說是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領頭羊。然而，除了上述有待進一步努力的項目之外，兩國在許多(子)目標都面臨極大的挑戰。以目標 4 優質教育 (Quality Education) 為例，針對目標 4 底下的 10 項子目標，兩國都已達成 4.2 學前教育 (Pre-primary education)、4.3 終身學習 (lifelong learning) 兩項子目標，也在其他幾項子目標表現優異，接近達成目標中。但是，以和達成永續發展最為息息相關的目標 4.7 永續發展技能 (Skill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來說，其內容是希望到 2030 年，確保所有學習者獲得促進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包括通過永續發展和永續生活方式、人權、性別平等、促進和平與非暴力文化、全球公民意識以及欣賞文化多樣性和文化對永續發展貢獻的教育。針對目標 4.7 所訂定的指標 4.7.1，需要匯整蒐集的資料是全球公民教育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和永續發展教育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被納入成為主流的國家教育政策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ies)、課程 (curricula)、師資培育 (teacher education) 與學生評量 (student assessment) 的程度。然而，OECD 並無法獲得上述資料來進行評估分析荷蘭、瑞士，相當程度也說明了全球公民教育和永續發展教育至今在全球尚未普及的現象。

英國、德國和北歐的瑞典、挪威與丹麥，則是分別達成了 29、25、30、28、25 項子目標，預計於 2030 年可再達成 7、12、9、5、7 項子目標，合計可達成子目標數量分別是 36、37、39、33 與 32。英國主要在地球 (Planet) 與繁榮 (Prosperity) 這兩個領域的表現領先 OECD 國家。然而，英國每 4 位成人就有一位缺乏基本計算能力以及全國有超過 10 分之 1 人口屬所得貧窮人口 (income poor)。德國不僅在廢棄物的處理項目領先 OECD 各國，平均每人全新原物料的消耗量也能隨經濟的成長而下降。此外，德國不僅具有較高的時薪工資且失業率遠低於 OECD 平均水平。然而，德國吸電子

菸的年輕族群以及肥胖人口逐漸增加是國民健康一大隱憂。對於促進性別平等的立法，德國也尚未建構一套完備的法律體系來保障婦女免受歧視的待遇。

瑞典在性別平等、制定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建立和平正義制度等方面是領先世界的先進國家。舉例來說，為了在巴黎協定 (Paris Agreement) 的時程表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瑞典是全球第一個通過淨零排放法的國家。瑞典國會 (Riksdag) 於 2017 年即已通過於 2045 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法案。¹⁰ 此外，為了加速瑞典訂定的氣候和環境目標，瑞典政府還啟動了循環經濟計劃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2020)。循環經濟的願景是有效地利用無毒的循環資源，建立一個不使用全新原始物料的永續社會。當然，北歐各國也面臨性質不一的挑戰，譬如挪威的挑戰包含意外中毒的高死亡率，瑞典的挑戰包含非法捕魚，丹麥的挑戰包含女性面臨的暴力等。

位於中歐的小國斯洛維尼亞目前已經達成 24 項子目標，面臨的挑戰包含較低的疫苗注射率與較高的自殺率，預計於 2030 年可再達成 4 項子目標。紐西蘭也已達成 23 項子目標，在再生能源使用、降低城市空氣汙染以及成人終身教育方面表現優異，但是在減少肥胖症方面有待加強。此外，紐西蘭全國有超過 10 分之 1 人口屬所得貧窮人口 (income poor)，在所得不平均這個面向的表現低於 OECD 的整體平均。教育成效也因民眾社會經濟的背景產生落差，特別是原住民毛利人的情況亟待解決改善。紐西蘭預計於 2030 年可再達成 5 項子目標，合計可達成子目標數量和斯洛維尼亞同樣都是 28，約佔 169 項子目標 17%。

¹⁰ 參見 See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2018)

相較於上述國家，智利、墨西哥與哥倫比亞等國分別達成 18、16 與 11 項子目標，數量上相對較少。以智利來說，離達成目標距離較遠的問題以道路車禍死亡、青少年懷孕以及教育面向的基礎計算能力最為嚴重。至於墨西哥的嚴重問題則是在食物供應來源不穩定、飲用水的取得不普及以及相當低的垃圾回收率等方面位。哥倫比亞面臨的挑戰也非常嚴峻，譬如教育尚未達普及的程度、促進性別平等的立法並不周延與因攻擊導致的死亡人數達 OECD 國家平均的 9 倍。在哥倫比亞，全國有過半人口感覺夜間獨行並不安全。東亞的日本、南韓兩國，分別達成了 27、28 項子目標，預計於 2030 年可再分別達成 6、7 項子目標。在 OECD 國家中，日本的失業率較低、研究與發展的支出佔 GDP 較高以及通過最多政策措施來推動生物多樣性等保育工作。同時間，日本卻也面臨包含過高自殺率與國會中婦女所佔席次比率過低等問題。南韓不僅在勞動生產力、經濟成長等面向表現亮眼，針對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的表現亦居於 OECD 國家的領先群位置。至於韓國面臨的挑戰則是包含過高的家庭醫療支出、過高菸草消費以及國會中婦女所佔席次比率過低等。此外，如何針對目標 10 所揭櫫的減少國內與國家間不平等，韓國和其他 OECD 國家同樣面臨極大的挑戰。

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2022-2030 的展望

理論上，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並進而達成目標是各國中央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透過上一章的介紹，可以了解 OCED 各國自 2015 年以來推動永續發展的最新進度。根據 OECD (2022) 最新報告指出，自 2015 年以來推動永續發展的最新進度，以表現最佳的荷蘭、瑞士、英國、德國、挪威、瑞典、丹麥等國來說，截至目前達成 169 項子目標的數量介於 25-31 之間，至於到 2030 年估計達成的總數量則是介於 32-41 之間，約佔 169 項子目標的 19%-24%。展望未來，OECD 的這份最新報告亦明白指出，自新冠肺炎 (COVID-19) 爆發以來，已經對全球包含 OECD 各國推動永續發展造成極大的困難與挑戰，而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對於原本不利於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國際情勢無疑是雪上加霜。

一、我國永續會的任務編組與業務分工

永續會是我國推動永續發展業務的主要決策單位，同時也是負責追蹤管考我國永續發展進度的業務單位。永續會依 18 項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下設 17 個工作分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並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此外，因工作需求設置 4 位副執行長，分別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保署副首長兼任。其中衛生福利部主辦工作業務是「包容社會」，負責核心目標 1、2、3、4、5、16，經濟部主辦工作業務是「永續經濟」，負責核心目標 7、8、18，國發會主辦工作業務是「國土韌性」，負責核心目標 9、10、11、17，以及環保署主辦工作業務是「綠色環境」，負責核心目標 6、12、13、14、15。

也就是說，我國因業務分工的需要，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的人類 (People，對應目標 1-5) 與和平 (Peace，對應目標 16) 兩個領域交由衛生福

利部負責主辦「包容社會」業務。繁榮 (Prosperity，對應目標 7-11) 領域則交由經濟部主辦「永續經濟」(目標 7、8、18) 以及國發會主辦「國土韌性」(目標 9、10、11、17) 來共同負責。同時間，夥伴關係 (Partnership，對應目標 17) 領域也交由國發會負責主辦推動。地球 (Planet，對應目標 6, 12, 13, 14 and 15) 這個領域則是交由環保署主辦「綠色環境」業務。

如何於 2030 年之前落實及呼應聯合國設定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169 項子目標，對於我國各級政府、公民營企業以及民間組織團體來說，都是極具挑戰性的任務。雖然中央政府已經擬定永續發展目標並訂定相關追蹤管考作業準則，但是推動國家長期發展的目標必須在明確的國家永續政策導引之下，才能在推動過程中產生事半功倍的效果並如期達成既定的目標。根據「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內容，目標 6 的 29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6 項指標符合進度，2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1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雖然我國目標 6 的之進展成效卓著，但是我國的對應指標應該與聯合國永續指標對接比較是一個待研究的重要課題（參見附錄 UN SDGs 與 T-SDGs 之目標六之對比）。舉例來說，針對我國指標 6.3.1 公共汙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基礎值是 2017 年的 275 萬 9652 戶以及 31.96%普及率，2020 年目標值是 310 萬戶及 36%普及率，之後是 10 年後 2030 年的目標值 400 萬戶及 46%普及率。顯而易見的是：此種缺乏和國際先進城市或國家對照比較而自訂的國內標準，即使能於 2030 年達成 400 萬戶及 46%普及率的目標值亦無實質永續意義可言。

二、永續目標 10: 減少國內與國家間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OECD (2022) 的最新報告指出，要在 2030 年達成譬如目標 10 減少國內與國家間不平等等多項永續發展目標是不可能的任務。與目標 10 對應的

底下子目標共有 10 項，分別是 10.1-10.7 與 10.a-10.c，而用來評估 10 項子目標的指標則有 14 個（分別是 10.1.1、10.2.1、10.3.1、10.4.1、10.4.2、10.5.1、10.6.1、10.7.1-10.7.4、10.a.1、10.b.1、10.c.1）。根據 OECD 的最新評估，OECD 整體來說對於達成 10.1、10.2、10.4、10.5 等 4 項子目標的情況是沒有進展或是發展偏離子目標的狀態 (No Progress or moving away from the SDG target)，10.3、10.a 這 2 項子目標是有進展但仍不足以達成目標 (Progress has been made, but is insufficient to meet the target)，另外還有其他 4 項子目標並無可供評估的數據資料來進行判斷。

根據芬蘭政府送交聯合國的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VNR 2020 Finland)，針對目標 10 底下 10.1-10.7 等 7 項子目標，芬蘭只達成一項子目標 10.3，亦即立法已經朝著強調平等和防止歧視的方向發展。至於芬蘭面對的嚴峻挑戰，則是日益加劇的不平等和社會排斥 (social exclusion) 似乎已累積和蔓延至不同世代之間。¹¹為了確實了解推動與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10 的困難，底下便以子目標 10.4 與 10.5 為例分析之。子目標 10.4 是採用政策，特別是財政、薪資與社會保護政策，來逐步實現進一步的平等 (Adopt policies, especially fiscal, wage and social protection policies, and progressively achieve greater equality)，而用來檢視的兩項指標 10.4.1、10.4.2，分別是 GDP 中的勞動報酬份額 (labour share of GDP) 與財政政策的重分配影響 (Redistributive impact of fiscal policy)。也就是說，一個國家若呼應聯合國永續子目標 10.4，那麼依據聯合國可以採行的指標只有兩個。對於多數國家來說，GDP 中的勞動報酬份額雖然可以估算沒有太大困難，但這個份額應該是何比例才算適當是需要經由各國中央政府仔細評估的。另外一項指標是財政政策的重分配影響，此項雖名為指標，實則是財政政策的規劃內容與執行成果，所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除非由各國依國情設定明確目標，

¹¹參見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2020 Finland 頁 124

否則無法追蹤具體成效。至於子目標 10.5 是改善全球金融市場與制度的法規與監管，並強化這類法規的實施 (Improve the regulation and monitoring of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and strengthe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ch regulations)，與之對應的指標 10.5.1 是金融健全指標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FSIs)。金融健全指標是國際貨幣基金發布的一套指標系統，我國中央銀行自民國 95 年便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發布的這套指標，開始發布「金融健全參考指標」，其中包含本國銀行指標、企業部門指標、家庭部門指標、不動產市場指標與市場流動性指標等 5 類指標。自 109 年第 1 季開始，依循國際貨幣基金 2019 年新版編製準則，新增壽險公司及票券公司 2 類指標，並刪除市場流動性指標。金融健全指標這套數據資料在建置之後，最重要的是需要財經部門進行專業的綜合評估並加以運用，才能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

藉由審視 10.4、10.5 兩項子目標與 10.4.1、10.4.2、10.5.1 三個指標可以明瞭，一個國家要呼應聯合國 SDGs 並確實檢視永續發展目標進展需要長期的專業投入。依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分工，目標 10 是不僅是國發會主辦業務「國土韌性」(目標 9、10、11、17) 所屬 4 個目標之一，也是國發會直接負責的工作目標。以達成永續發展子目標 10.4、10.5 為例，中央政府除了必須建置完整的數據資料並加以分析之外，中央各部會（在我國至少包含國發會、財政部、勞動部、中央銀行與金管會）之間能否建立密切的政策協調機制並進而建立短中長期永續目標更是重要，而上述每項工作任務對於上述各部會存在都是極大考驗。

針對永續發展目標 10 減少國內與國家間不平等於 2030 年難以達成的情況，永續金融該扮演何種關鍵角色呢？從永續發展的角度切入，中央政府制定與推動任何有助於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10 的金融法規、措施或政策

均可視之為探討永續金融的範疇。金融業是營利機構，雖然經營目標不太容易與扶貧或是減少社會不平等進行直接連接，但這不意味將扶貧或是減少社會不平等納入企業運作會妨礙企業的例行經營與獲利目標。從長遠的角度來說，企業的永續經營必須建立在社會永續發展的基礎之上，任何有心永續經營的優質企業適時將社會的永續發展目標納入長期考量是自然而然的事情。長期以來，關於永續金融與扶貧的探討一直頗受學界關注，較具代表性著作可參見 Robinson (2001)。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經濟學家尤努斯教授 (Prof. Muhammad Yunus) 長期致力於小額信貸 (micro-credit) 的金融活動並大力倡導三零世界 (a world of three zeros) 理念，正是迎合消除貧窮並減少社會不平等的永續發展目標具體作法。也因此，尤努斯教授榮獲 2006 年諾貝爾和平獎以及 2021 東京奧運桂冠。

三、世界各大交易所集團參照的永續發展準則與目標

透過上一節的分析，可以清楚瞭解制定與推動任何有助於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10 是各國中央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自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並於 2016 年 1 月生效實施至今以來，世界各地有愈來愈多的個人、企業與非營利組織響應永續發展目標。雖然各國響應永續發展目標的企業與組織極多，但響應的方式與實際作為也因企業與組織的規模大小、經營業務等差異而有所不同。以世界各大交易所為例，除了扮演傳統投資者及公司經營的仲介平台之外，其功能也逐漸提升至成為必須協助規劃並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專業角色。以下介紹洲際交易所集團 (ICE)、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 (CME Group)、德國交易所集團 (Deutsche Börse Group) 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 Group) 等四個全球主要交易所集團所採行的永續發展策略。

(A) 洲際交易所集團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ICE)

洲際交易所集團推動永續發展工作，¹²主要是呼應永續會計標準委員會 (Sustain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所發布的準則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來進行。實際運作方式是透過 SASB 準則與 UN SDGs 來逐步校正集團的業務目標並精進永續報告書的內容。¹³ 在呼應 UN SDGs 方面，ICE 列出目標 4 優質教育 (Quality Education)、目標 5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目標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目標 13 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 以及目標 17 全球夥伴關係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等五項目標。以目標 7 與目標 13 為例，在溫室氣體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需要盤查的三個範疇 (Scope 1,2,3) 提供了具體數據，並表明將針對範疇三蒐集更為精確的資料。

(B)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Group, CME Group)

CME Group 所屬有 CME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BOT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NYMEX (紐約商業交易所) 以及 COMEX (紐約商品交易所) 等 4 個交易所。CME Group 的永續發展策略，是廣泛地參考外部的規範與標準來推動永續發展業務，譬如其參考規範與標準也包括歐盟永續活動分類法。目前其集團所認定的交易是否足以永續是參考下列組織所提供的規範與標準：¹⁴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ASEAN Capital Markets Forum;

¹² 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 是洲際交易所集團所屬成員。

¹³ 參見 <https://www.ice.com/about/corporate-responsi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ing-standards>。

¹⁴ 參見 <https://www.cmegroup.com/education/articles-and-reports/sustainable-clearing-faq.html#six>。

EU Taxonomy on Sustainable Activities¹⁵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Taxonomy¹⁶

(C)德國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örse Group)

總部位於德國法蘭克福 (Frankfurt) 的德國交易所集團 (Deutsche Börse Group)，其集團所屬包括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Frankfurt Stock Exchange)、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以及指數公司 STOXX、Qontigo 等。

¹⁷ 針對推動永續發展的企業責任，德國交易所集團強調採行整體性方法 (Holistic Approach) 並認為永續性是可以評估測量的 (Measurable)。因此，德國交易所集團每年參與外部組織的評鑑來提升集團永續發展的工作品質。
¹⁸ 值得一提的是，德國交易所集團所採行上述策略是希望能在推動全球資本市場標準化 (Standardisation) 的永續發展過程中居於領先的位置，因此採行整體性推動永續發展業務以及全面性接受評比的策略。

(D)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LSE Group)

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歷史悠久，其集團所屬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另類投資市場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AIM)、股票交易平台 Turquoise 以及金融資訊服務公司 Refinitiv、FTSE Russell 等。LSE Group 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主要是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與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¹⁵ 參見

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banking-and-finance/sustainable-finance/eu-taxonomy-sustainable-activities_en。

¹⁶ 參見 <https://www.climatebonds.net/standard/taxonomy>。

¹⁷ 參見 <https://qontigo.com/>。

¹⁸ 其 2020 的評等結果如下：CDP Score: B (Rating scale: A-F); FTSE-Russell Score: 4.6 (Rating scale: 0-5);

SAM Score: 67 (Valuation standard: 1–100); Sustainalytics Score: 70 (Rating scale: 1–100); MSCIScore: AAA (Rating scale: CCC-AAA)參見 <https://www.deutsche-boerse.com/dbg-en/sustainability/esg-ratings-reporting/ratings>。

Initiative，GRI) 所發布的指南來進行。¹⁹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和德國交易所集團都採全面參與外部組織評鑑來提升集團推動永續發展品質的策略，²⁰ 在呼應 UN SDGs 方面，LSE Group 列出目標 5 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目標 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目標 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目標 13 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 以及目標 17 全球夥伴關係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 等五項目標，但針對如何達成上述每項目標的內容均詳細描述。在 LSE Group 自訂的集團 6 個重點領域，其中在揭露 (Disclose)、轉型 (Transition) 2 個領域的對應 UN SDGs 都是目標 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與目標 13 氣候行動，而且都已達成集團預訂的目標進度。

透過分析各大交易所集團推動永續發展的現況，可以更清楚地了解社會邁向永續發展是需要社會各個層面與各級組織的全面動員與努力。以上述幾個主要交易所集團為例，洲際交易所集團 (ICE) 與倫敦證券交易所 (LSE) 集團均直接呼應 5 項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包含目標 5 性別平等、目標 13 氣候行動以及目標 17 全球夥伴關係等 3 項目標是兩個集團所共同呼應努力的目標。雖然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與德國交易所集團未直接呼應 UN SDGs，但同樣參考國際各項永續準則或規範來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¹⁹參見 LSE Group 2020 永續報告書

https://www.lseg.com/sites/default/files/content/documents/LSEG%20Sustainability%20Report%202020_1.pdf

²⁰其 2020 的評等結果如下：CDP Score: A- (Rating scale: A-F); FTSE-Russell Score: 4.6 (Rating scale: 0-5); Dow Jones/SAM Score: 61 (Valuation standard: 1–100); Sustainalytics Risk Rating: 16.9 (Out of 100, where 0 is best); MSCI Score: AA (Rating scale: CCC-AAA)

肆、各國推動永續金融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方案

推動永續發展業務已是國內外各行各業的普遍共識，關注的焦點集中在應該採行何種具體方案來推動實施。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將是迎向永續經濟的經濟計畫 (Economic Planning) 世紀。永續金融的時代意義，將是協助推動永續活動、開啟綠色金流並建立永續價值鏈的代名詞。

一、世界各大交易所推動的永續發展業務與成果

以德國交易所集團為例，企圖在推動全球資本市場標準化的永續發展過程中扮演領頭羊的角色，目前已提供了一個永續證券 (Sustainable Securities) 線上資訊平台，內容涵蓋了約 1800 家公司產品的相關資訊。²¹ 至目前為止，世界各地交易所推動永續發展業務方面，已經採取的具體作法可大致歸納如下：

1. 要求參與交易的生產商納入永續性規範 (CME、LME)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集團所屬 COMEX 要求黃金期貨實物交割供應商載明遵循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LBMA) 所制定的負責任的黃金準則，而倫敦金屬交易所 (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 則是發行 LMEpassport，²² 希望客戶能主動揭露 LME 訂定的永續準則。

2. 引入透明度機制，增進更高的可追溯性 (Bursa Malaysia)

²¹ 參見 <https://www.boerse-frankfurt.de/sustainabilities>。

²² 參見 LME 網頁

<https://www.lme.com/en/Company/Responsibility/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on-LMEpassport>。

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針對棕櫚油期貨契約的交割方，要求必須提出一份可以追溯棕櫚油供應鏈相關資訊的文件，以符合馬來西亞永續棕櫚油(Malaysian Sustainable Palm Oil, MSPO)的國家機制。

3. 上市符合永續發展目標的新產品，例如支持轉型至低碳經濟 (EEX, CME, ICE)

歐洲能源交易所 (European Energy Exchange, EEX) 是負責歐盟碳排放權額度現貨與期貨市場的最主要交易所。²³ 至於 CME 提供了一系列符合永續發展目標的碳排放期貨產品，而 ICE 則是承辦了英國碳排放權額度與歐盟碳排放權額度等期貨商品。

4. 上市轉型至低污染燃料的新產品 (CME, ICE)

ICE 提供了包含生物燃料等期貨商品，CME 也推出三款生物燃料產品，分別是 D4 Biodiesel、D5 Advanced Biofuel 以及 D6 Ethanol。

5. 上市能夠更好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新產品 (CME, EEX)

氣候衍生產品在 CME 上市已有 20 年的歷史，EEX 目前則致力於教導投資人買賣 EEX 的電力期貨 (Power Futures) 商品，期望透過再生能源發展，來緩和氣候變遷帶來的負面影響。²⁴

二、循環經濟的發展

²³ 參見

<https://www.eex-group.com/en/corporate-reports/sustainability-at-eex-group/environmental-impact/environmental-products>。

²⁴ 參見

https://www.eex.com/fileadmin/EEX/Markets/Power_Derivates_Market/190612-eex-price-risk-management-data_01.pdf。

透過上述可以瞭解目前世界各大交易所推動永續發展業務內容包括推出各類型現貨期貨新產品到制訂各種永續性規範，涵蓋面極其廣泛。若進一步對照 OECD 各國至今所呈現的成果，更可以明瞭要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所需面對的種種困難與挑戰。除了必須持續檢討既有方案尋求改進之際，聯合國近幾年特別強調推動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 對於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性。聯合國所屬教育培訓組織聯合國系統職員學院 (United Nations System Staff College, UNSSC) 自 2020 年開始，便開設每次為期 6 周的課程，名稱為循環經濟與 2030 議程 (Circular Economy and the 2030 Agenda)。²⁵ 聯合國系統職員學院在其網頁公開強調並呼籲：離 2030 還不到 10 年的時間，照舊的經營模式 (‘business as usual’) 將無法協助我們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是很明顯的。此處照舊的經營模式指的是有別於循環經濟的線型經濟 (Linear Economy) 模式，也就是現行世界運作的經濟模式是非永續的。

循環經濟的概念首先由 Prof. Boulding (1966) 介紹，並經 Pearce and Turner (1990) 進一步闡述之後，過去 10 年間的文獻探討非常熱絡。特別在聯合國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之後，已經被各國政府政策制定者 (譬如歐盟 2020 年 3 月通過的 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²⁶ 學術界研究人員 (參見 George, Lin, and Chen 2015; Stahel 2016; Pomponi and Moncaster 2017; Winans, Kendall, and Deng 2017; Kalmykova, Sadagopan, and Rosado 2018; Schroeder, Anggraeni, and Weber 2018; Geng, Sarkis, and Bleischwitz 2019; Shieh, Lin, and Chen 2019; Lin 2019, 2020, 2022a, 2022b; 趙苡辰 2020; 李秀美 2021; 雷閔凱 2022) 和各行從業者 (參見 McKinsey

²⁵ 參見 <https://www.unssc.org/courses/circular-economy-and-2030-agenda>。關於循環經濟指標與永續 ETFs 指數編製的研究，可參考雷閔凱 (2022)。

²⁶ 參見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83933814386&uri=COM:2020:98:FIN>

and Company 2018; Ellen MacArthur Foundation and Google 2019) 共同認定對於促進 21 世紀的永續發展至關重要。

以 Schroeder, Anggraeni, and Weber (2018) 的研究為例，經過檢視循環經濟和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與 169 項子目標的相關性之後，他們發現循環經濟的實踐和目標 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目標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目標 8 優質工作和經濟成長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目標 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以及目標 15 保育陸域生態 (Life on Land) 等五項永續發展目標關係最為密切。針對聯合國的 169 項子目標 (SDG Targets)，Schroeder, Anggraeni, and Weber (2018) 認為循環經濟的實踐對於達成其中 21 項有直接的幫助，對於達成其中 28 項有間接的幫助，也就是推動循環經濟有助於達成 49 項永續發展子目標。另一方面，在 169 項子目標中，若能達成 52 項永續發展子目標將有助於實踐循環經濟。在其他的 68 項子目標中，還有 33 項子目標是兩者具有合作的機會來增進發展，只有 35 項子目標和循環經濟的實踐沒有關聯性或關聯性極弱。透過這篇研究，大致上可以說明推動永續發展和實踐循環經濟兩者之間，具有相輔相成的效果。

目前歐盟各國都已擬定推動循環經濟的策略與政策並全力以赴，以瑞典為例，在 2020 年 7 月便已擬定國家策略名為“Circular economy – strategy for the transition in Sweden”，其願景是有效地利用無毒的循環資源，建立一個不使用全新原始物料的永續社會，而首要目標是過渡至循環經濟，為達成環境品質目標、氣候目標和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根據最新的 2021

瑞典自願國家檢視 (VNR) 報告中指出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2021)，有十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是推動循環經濟策略的核心。該循環經濟策略突顯了四個重點領域：通過永續生產和產品設計實現循環經濟；通過永續消費和使用材料、產品和服務的方式實現循環經濟；通過無毒素和循環生態圈實現循環經濟；循環經濟通過促進創新和循環商業模式 (circular business models) 的措施，成為商業部門和其他參與者的驅動力。

本研究認為透過推動永續金融與發展循環經濟雙管齊下，才有可能於 2030 年達成較多數量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與子目標 (SDG Targets)。關於循環經濟的重要性將於下一章繼續解析，底下先針對永續金融之於永續發展目標的關聯作一論述。

三、歐盟的永續金融發展

針對推動永續金融，歐盟的策略是將金融與永續整合於一個大的行動方案當中。為了提供一個共通的語言來推動永續金融，歐盟也發布了永續活動分類法 (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這套分類準則旨在減輕及適應氣候變化，並要求金融市場參與者必須揭露其產品是否與分類規則相對應。對於宣佈具有環境永續性之商品，皆必須揭露如何適用分類規則以及符合該分類規則；而針對不符合環境永續性之其他商品（包括那些具有 ESG 目標但不具備環境永續性的商品），也必須提出聲明該金融商品未符合歐盟的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金融商品的市場參與者，原則上都必須揭露其投資如何將永續性納入考量及其投資對永續性的負面影響，且

必須說明其不考慮負面影響的理由。如果廠商提供的金融商品具有永續性的目標，那麼必須揭露如何達成永續目標，其中也必須包括如何利用衍生性商品達成目標的說明。

歐盟分類條例 (The Taxonomy Regulation) 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並於 2020 年 7 月 12 日生效。該條例規範了確定一項經濟活動 (economic activity) 是否符合環境永續性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的標準，以用以確定投資在環境永續的程度。該條例適用於：

- (a) 成員國或歐盟通過的措施，這些措施規定了金融市場參與者或發行人對作為環境永續提供的金融產品 (financial products) 或公司債券的要求；
- (b) 提供金融產品的金融市場參與者；
- (c)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相關法規規範有義務公佈非財務報表或合併非財務報表的企業。

該條例確立了六項環境目標，分別是 1. 氣候變遷減緩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2. 氣候變遷適應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3. 水和海洋資源的永續使用和保護 (The sustainable use and protection of water and marine resources), 4. 轉型至循環經濟 (The transition to a circular economy), 5. 污染防治與控制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6. 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保護和恢復 (Th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of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s)。²⁷

在歐盟的永續金融行動計劃中 (EU Action Plan on Sustainable Finance)，永續金融被解釋為對於永續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 的融資，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壓力，並考慮到社會和治理方面。也就是說，永續金融泛指金融機構或政府部門在進行投資決策以促進永續發展時，考慮 ESG 因素的制度過程。歐盟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通過了歐盟永續成長融資行動計劃 (The EU Action Plan on Financing Sustainable Growth)，其中包括十項行動，可進一

²⁷ 參見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20R0852>

步分為以下三個目標：（1）將資本流動重新定位為永續經濟，（2）將永續性納入風險管理的主流，以及（3）促進透明度和長期主義（long-termism）。其中引入歐洲綠色債券標準（European Green Bond Standard，EUGBS）法規是另一項關鍵行動，目標在幫助為永續投資（Sustainable Investments）提供資金。在實務上，債券應滿足以下四個要求才能被認證為綠色債券：（1）應採用歐盟分類法來評估要融資的專案，（2）應建立綠色債券框架，包括有關投資範圍的透明資訊和專案進行中的詳細報告要求，（3）綠色債券必須由外部審查員進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規定，（4）外部審查員必須由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註冊和監督。²⁸

四、德國的永續金融架構

除了歐盟所採取的具體行動方案之外，歐盟各國也非常努力推動永續發展業務，並積極將其納入例行性的工作範圍之內。以德國聯邦財政部（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為例，多年前便開始定期發佈財政永續報告（Report on the Sustainability of Public Finance），並於2020年發佈第五份報告。正如2020年聯邦財政部永續報告（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Sustainability Report）中明確揭櫫的，永續財政對於強化德國的永續性至關重要（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2020）。也就是說，永續財政不僅允許國家及時採取行動促進永續成長。此外，它們也是代際公平和社會凝聚力的先決條件。在德國，2020年債務與GDP的比率已降至60%以下。大體而言，德國聯邦政府採取了全面的財政措施來支援家庭和企業，包括降低稅收預付款和收入損失補償，甚至向企業注入資本，特別是在COVID-19帶來的經濟危機期間。而根據德國央行德意志聯邦銀行（Deutsche Bundesbank 2020）的年度報告，德國有足夠的金融餘裕空間，在必要時進一步擴大對家庭和企業的

²⁸參見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2021)

援助。德意志聯邦銀行還強調，在擬訂貨幣政策策略時，同時考慮學術界、政界和整個社會的意見非常重要。

德國永續金融委員會 (Sustainable Finance Committee to the German federal government) 在 2021 年提出了一份名為“Shifting the Trillions - A sustainabl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作為聯邦政府參考的最新報告中，總共列舉了 31 項推動永續金融的具體建議。該報告明白指出由於氣候危機、數位科技和全球化所引發的迫切需求發生變化，德國經濟正處於根本性的轉型過程中。然而，德國的金融系統並無法適當地因應氣候危機、數位科技和全球化所帶來的變化。為了確保金融體系系統性地考慮永續標準 (sustainability criteria)，德國必須實施旗艦專案 (flagship projects)，並對立法框架 (legislative frameworks) 進行廣泛調整。該份報告指出了五類發展永續金融優先領域，分別是政策框架 (Policy framework)、報告 (Reporting)、知識建構 (Knowledge building)、金融產品 (Financial products) 與整合 (Consolidation)。根據上述五類領域，分別提出了對應的 1-5、6-14、15-18、19-25 以及 26-31 共 31 項的具體建議。針對以上 31 項建議，亦清楚標明應負責實現這 31 項永續金融目標的單位。金融部門 (Financial Sector) 的責任最大，必須履行上述 31 項建議方案中的 27 項，實體經濟必須負責其中 13 項，政府部門負責其中 9 項。學術界和公民社會雖

然也是永續金融的關鍵參與者，但他們是扮演從旁觀察與協助的角色，沒有負擔達成永續金融方案的責任。

五、 法國中央銀行的永續金融策略

巴黎協定 (The Paris Agreement) 是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氣候變遷國際條約，它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巴黎舉行的第 21 屆締約方會議 (COP 21) 通過，並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²⁹ 巴黎協定目標是將全球暖化溫度升幅和工業化前的水準相比，控制在低於攝氏 2 度（最好是攝氏 1.5 度以內）。為了實現這一項永續目標，各國的目標是儘快達到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峰值，以期望到本世紀中葉實現氣候中和 (climate neutral) 的世界。

對於法蘭西銀行 (Banque de France，法國中央銀行) 來說，在巴黎協定通過之後，如何致力達成巴黎協定目標以及促進永續金融發展，已儼然成為其最工作的重要目標。法國中央銀行於 2017 年 12 月巴黎一個星球峰會 (One Planet Summit) 上帶頭啟動成立“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化金融系統網絡”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NGFS)。NGFS 是一個由各國中央銀行組成的國際性組織，其願景是將環境和氣候風險管理的發展納入金融部門的最佳實踐。截至 2021 年 12 月，NGFS 由 105 個成員組成，包括英格蘭銀行，德意志聯

²⁹ 參見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the-paris-agreement>

邦銀行，歐洲中央銀行（ECB），中國人民銀行，美國聯邦準備系統等世界各國中央銀行以及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世界銀行和國際金融公司在內的 16 個觀察員。³⁰

根據法國中央銀行（Banque de France 2021）發布的2020責任投資報告（Responsible Investment Report 2020），截至2020年11月30日法國中央銀行負有全責的投資組合資產價值為230億歐元。自從2018年開始，法國中央銀行採行責任投資策略並遵循三項支柱來達成五個目標。這三項支柱分別是讓投資與法國的氣候承諾保持一致（Align investments with France's climate commitments）、在資產管理中納入 ESG 標準（Includ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criteria in asset management）以及行使投票權並與發行人保持密切接觸（Exercise voting rights and engage with issuers）。

六、 美國的永續金融概況

氣候變遷是產官學各界愈來愈重視的課題（譬如參見 IPCC 2007; Elsen et al. 2020; O'Neill et al. 2020），為了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管理，由財政部長擔任主席的美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U.S.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首次於 2021 年 10 月發佈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報告（Report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確認氣候變遷將為對美國金

³⁰參見

融穩定產生日益嚴重的威脅 (FSOC 2021)。³¹ 在本報告的第 6 章中，FSOC 提出了以下 4 項建議：(1) 培養能力和擴大努力以應對與氣候相關的金融風險，(2) 填補與氣候相關的數據和研究方法差距，(3) 強化與氣候相關的公開披露，以及 (4) 評估和減輕與氣候相關的金融穩定風險。在這份報告中，FSOC 強調了 FSOC 成員在美國國內以及國際間進行協調對於促進美國金融穩定的重要性。FSOC 由十名有表決權的成員和五名無表決權的成員組成。有投票表決權成員包括財政部長 (FSOC 主席) 和美國聯邦準備系統 (The US Federal Reserve System) 理事會主席。無表決權的成員則以顧問身份與會。經由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的最新報告，可以了解美國財政部主要專注於與氣候轉型融資、氣候相關經濟和稅收政策以及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等工作。財政部也創建了一個氣候中心 (Climate Hub)，並任命了一名氣候顧問來進行協調。針對美國境內氣候相關金融風險方面的業務，主要由財政部與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進行協調。

美國政府其他單位負責的業務方面，譬如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定期評估環境風險是每半年一次區域風險委員會 (RRC) 流程的一部分，並對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潛在影響進行了研究。至於美國聯準會 (Federal Reserve Board, FRB) 成立了監督氣候委員會 (Supervision Climate Committee, SCC) 和金融穩定氣候

³¹ 參見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2021)

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limate Committee，FSCC）兩個新的委員會，透過以上兩個委員會將聯準會和聯邦準備銀行的高級員工聚集在一起討論氣候變遷問題。這些委員會有助於了解促進受監管機構面臨氣候相關風險和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此外，美國聯邦準備系統為了推動永續金融，亦於2020年12月亦加入NGFS。如前所述，NGFS是由法國中央銀行帶頭成立並由各國中央銀行組成的國際性組織，目標在於協助制定全球貨幣政策。³²

³²參見 U.S. Federal Reserve (2020)

伍、我國政府制定永續政策的必要性

透過上一章的分析，可以瞭解各國促進國內和全球永續發展，所採行的各種永續金融策略。本章將透過我國的實際發展案例來論述擬訂國家永續政策 (National Sustainability Policy) 的重要性，接著說明永續政策的功能與內涵，最後再提出可以作為中央銀行、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和國發會等中央政府財經部會參考的建議方案。

一、我國永續發展的任務與進度

我國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目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的任務有以下六項：

- （一）研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議案。
- （二）協調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國土保安、永續城鄉建設及綠色生活，促進國人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
- （三）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健康風險管理與福祉，以確保國人健康與生態系平衡。
- （四）協調推動節能減碳、永續科技、永續能源及永續產業，促成高環境品質及經濟發展之共享。
- （五）推廣永續發展教育宣導，提升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落實永續發展工作。
- （六）推動永續發展國際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事務，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

永續會是我國推動永續發展業務的主要決策單位，同時也是負責追蹤管考我國永續發展進度的業務單位。永續會於 2018 年第 31 次委員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2019 年訂定對應指標。目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為

了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永續會亦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總期程自 2019 年起迄 2031 年止，由永續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召集各核心目標主政機關進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對應指標之追蹤管考作業，逐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亦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在上述規劃之下，永續會於 2020 年首次針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進行年度追蹤管考作業，並發布「2019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第 2 次的年度追蹤管考作業亦於 2021 年順利完成並發布「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

我國永續會依 18 項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下設 17 個工作分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並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此外，因工作需求設置 4 位副執行長，分別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保署副首長兼任。衛生福利部負責工作業務是「包容社會」，包含核心目標如下：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經濟部負責工作業務是「永續經濟」，包含核心目標如下：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國發會負責工作業務是「國土韌性」，包含核心目標如下：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環保署負責工作業務是「綠色環境」，包含核心目標如下: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雖然屬於國家自願檢視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 的初期報告性質，但是我國的總檢討報告應該 a) 如何參考各國發布的 VNRs 進行對照分析以及 b) 我國所採用的對應指標應如何與國際對照比較是高度專業的問題 (參見附錄 UN SDGs 與 T-SDGs 之對比)，值得政府相關單位的重視。針對各國發布的 VNR，根據聯合國負責蒐集 VNRs 的網頁顯示，目前已有 328 份各國送交聯合國的 VNR，其中譬如芬蘭準備了 2016 與 2020 年份的 VNR，丹麥準備了 2017 與 2021 年份的 VNR，德國準備了 2016 與 2021 年份的 VNR。³³

根據 OECD (2022) 最新比較報告指出，自 2015 年以來推動永續發展的最新進度，以表現最佳的荷蘭、瑞士、英國、德國、挪威、瑞典、丹麥等國來說，截至目前達成 169 項子目標的數量介於 25-31 之間，至於到 2030 年估計達成的總數量則是介於 32-41 之間，約佔 169 項子目標的 19%-24%。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的業務若不能和國際同步譬如參酌 OECD 的實際進展進行必要之調整，那麼勢必影響我國和國際社會的合作與聯繫。

³³參見 <https://hlpf.un.org/countries>

如何於 2030 年之前落實及呼應聯合國設定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169 項子目標，對於我國各級政府、公民營企業以及民間組織團體來說，都是極具挑戰性的任務。雖然中央政府已經擬定永續發展目標並訂定相關追蹤管考作業準則，但是推動國家長期發展的目標必須在明確的國家永續政策導引之下，才能在推動過程中產生事半功倍的效果並如期達成既定的目標。為了具體闡述制定永續政策的重要性，以下針對環保署、經濟部所主辦的永續發展業務說明如下。

環保署：負責「綠色環境」永續業務並主辦核心目標 6、12、13

根據「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內容，目標 6 的 29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6 項指標符合進度，2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1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雖然我國目標 6 之進展成效卓著，但是我國的對應指標應該與聯合國永續指標對接比較是一個待研究的課題（參見附錄 UN SDGs 與 T-SDGs 之目標六之對比）。舉例來說，針對我國指標 6.3.1 公共汙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基礎值是 2017 年的 275 萬 9652 戶以及 31.96% 普及率，2020 年目標值是 310 萬戶及 36% 普及率，之後是 10 年後 2030 年的目標值 400 萬戶及 46% 普及率。顯而易見的是：此種缺乏和國際先進城市或國家對照比較而自訂的國內標準，即使能於 2030 年達成 400 萬戶及 46% 普及率的目標值亦無實質永續意義可言。

此外，針對 2020 年 336 項對應指標迄 2020 年 6 月底之系統填報內容，尚有 45 項進度落後。其中 2 項分別是指標名稱：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指標標號 6.d.2）以及指標名稱：一般廢棄物處理率（指標標號 11.6.2）。這 2 項進度落後的原因都是「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首先，針對上述 2 項進度落後指標，在 2020 年度對應指標落後原因分析的說明中，

兩項指標落後的原因說明是完全相同的。也就是說，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指標標號 6.d.2）和一般廢棄物處理率（指標標號 11.6.2）是實際上採相同公式計算的指標。透過落後原因詳述欄位的說明，可以了解我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的公式為：
$$\text{（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量+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其他處理量）}/\text{（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展存量）}$$
（數量基本以公噸計算）。經由上述公式可以理解，在暫不考慮其他處理方式的情況下，我國針對廢棄物的妥善處理方式，依名稱分成以下三類：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焚化、掩埋。然而，台灣廢棄物被任意或非法棄置的情事隨處可見，明顯易見的是，未經由焚化或是掩埋處理的一般廢棄物並非都已經過回收再利用。在台灣，實務上的操作方式是以下三類：焚化、掩埋（含非法掩埋）、未經由焚化或掩埋之一般廢棄物（其中包含大量被非法棄置）。

針對廢棄物這個常用名詞，在不同的分析架構之下亦有不同的定義與解讀。以當前世界各地致力推動的循環經濟來說，目標之一是打造一個零廢棄物的永續社會（a zero-waste sustainable society）。在循環經濟的分析架構之下，理想的零廢棄社會是一個沒有焚化爐、掩埋場的永續社會。為了朝這個方向邁進，丹麥所屬島嶼 Bornholm 已決定於 2032 年之前關閉島上焚化爐、掩埋場（Christensen et al. 2021）。因為發展循環經濟的原因是為了協助社會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以下透過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鋼）以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糖）推動循環經濟的最新進展作一扼要分析。

經濟部：負責「永續經濟」永續業務並主辦核心目標 7、8、18

中鋼是經濟部直接投資的重要事業，中鋼的董事會成員中，包含兩位經濟部代表人，經濟部對於中鋼永續經營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中鋼在 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第 4 章（名稱為產業鏈提升，報告書涵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活動），明白提出透過訂定循環經濟短中長期目標來提升廢棄物資源化的比率（見 4.4 循環經濟）。中鋼 109 年度之廢棄物數量共計約 58 萬公噸，其中包含礦泥近 23 萬公噸以及集塵灰近 25 萬公噸（見報告書 62 頁），以上兩項加總佔廢棄物總量超過 8 成。然而，年產量分別高達 283.9 萬公噸的高爐石、104.1 萬公噸的轉爐石卻是以當成副產品（固態殘餘物）的方式不計入廢棄物總量當中。如果將高爐石、轉爐石當成副產品的概念是正確的話，中鋼也需要同時回答以下三個問題。第一：高爐石、轉爐石既是可出售的產品而不是廢棄物，根本沒有後續資源化處理的問題，又為何需要將高爐石、轉爐石視同如礦泥、集塵灰是廢棄物而提供資源化處理數據（見報告書頁 63）？第二：如果高爐石、轉爐石是一種產品，那麼中鋼每年銷售給下游公司譬如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爐石、轉爐石品質是否在不斷提升中？第三：礦泥、集塵灰的廠內資源化比例分別達 83.4%、90.2%，轉爐石的廠內資源化比例也有 37.4%，何以高爐石的廠內資源化比例只有 1.7%？

台糖是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在 2020 永續發展報告書 (Sustainability Report) 第 3 章（名稱為循環經濟），明白揭櫫將實踐循環經濟國家產業政策，建構綠色循環產業價值鏈。但是，台糖在其發布的 2021 永續發展報告書（涵蓋日期同中鋼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但亦包含 108 年及部分 107 年數據），完全放棄前一年度報告書第 3 章循環經濟的標題名稱及描述，另以第 3 章核心價值的名稱替換之。針對循環經濟的描述，只在報告書第 16 頁透過「牡蠣殼轉製碳酸鈣 - 實現循環經濟」的特輯作一簡單說明。國營事業不僅身負國家經濟發展的重任，也是

民營企業邁向永續發展的學習標竿之一 (Lin 2022a)。國營事業台糖卻在短短一年之內放棄了實踐循環經濟國家產業政策，負責推動國家永續經濟目標的經濟部要負擔最大的責任。

除了經濟部應進一步強化督導所屬國營事業之外，透過檢視國內兩家極具代表性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可以發現我國推動循環經濟的進展有限，實際上面臨了極大的困難與障礙。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的準則 GRI 306: Waste 2020 已於 2022 年開始正式適用。GRI 發布最新準則 GRI 306: Waste 2020 的原因，是希望藉由發揮循環經濟理念來協助社會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

(一) 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股本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但未達五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適用。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提及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

原本中鋼、台糖這兩家標榜推動循環經濟的公司可順勢將既有的經營活動提升轉型至符合循環經濟的永續發展層次。然而，透過審視中鋼和台糖的最新報告書，可以瞭解上述兩家公司對於廢棄物的觀念與運作模式仍停留在過往的既定模式。³⁴ 舉例來說，在 GRI 306: Waste 2020 揭露項目 306-2 關於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的 a. 點中要求應報告以下資訊：組織為預防其於自身營運活動以及價值鏈上/下游產生廢棄物所採取的行動，包含循環措施 (circularity measures)，並管理廢棄物產生的顯著衝擊。中鋼和台糖並未針對上述要點特別是採行的循環措施進行說明，而一家沒有擬定完善循環措施的公司將難以確實推動發展循環經濟的永續活動。

荷蘭飛利浦 (Philips) 至 2022 年已累積推動循環經濟 10 年的經驗，對於採行的循環措施有非常清楚明確的說明，是全球推動循環經濟的領頭羊公司。飛利浦的循環經濟計畫主要包括以下幾項支柱：循環客戶需求與商業模式 (Circular customer needs and business models)，循環設計 (Circular design)，循環製造與供應 (Circular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終身資產管理 (Lifetime asset management)，使用結束時收集和重新調整用途，包括閉環 (Collect and repurpose at end-of-use, including Closing the loop)，攜手推動全球變革 (Partnering to drive global change) 和實現組織轉型 (Transforming our organization)。針對循環產品 (Circular Products) 的定義，其中之一包括：翻修、再製物料重量佔產品總重量超過 3 成以上。³⁵ 飛利浦 2021 年循環收入 (Circular Revenues) 占公司總收入的 16%，全球至今沒有任何一家公司能達成上述亮眼的永續表現！至於 2021 年綠色收入 (Green / EcoDesigned Revenues) 占公司總收入的比例，則是高達 70.5%。³⁶

³⁴關於中鋼與台糖兩家公司推動循環經濟的實際成果，可參考李秀美 (2021) 與趙苡辰 (2020)。

³⁵相關說明參見 Philips Annual Report 2021 頁 249-251，13.3.1 Circular Economy。

³⁶參見 Philips Annual Report 2021 頁 246。至於何謂綠色產品 (Green / EcoDesigned Products)，Philips 亦有明確的說明，可參見

透過本節分析可以明瞭，永續會雖然是我國訂定永續發展目標的決策單位，但是實際的執行工作是交由中央各部會協調分工進行，至於執行的成果再彙整交由永續會進行追蹤管考。在上述的架構下推動永續發展，並沒有擬定一個整體的永續政策或適時訂定一系列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的準則，將很難如期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雖然臺灣證券交易所已依金管會要求發布「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可以預期有愈來愈多的公司必須依據 GRI 的最新準則來揭露企業的經營活動，但是從檢視國內兩家具代表性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之後，亦難以對於未來發展有樂觀的期待。

二、擬定國家永續政策的重要性：功能、性質與內涵

一個國家要在長時間內達成多項的既定永續發展目標，如果只是依循現行的業務運作模式逐年滾動檢討改善，而沒有針對希望達成的遠程目標所需採行的一系列政策進行深入規劃與制度性調整，那麼是不可能達成既定的目標。性質上，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過程，是一個經濟計畫 (Economic Planning) 的過程，也是一個實現國家計畫 (National Planning) 的大型社會經濟工程。

我國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希望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成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六大產業願景分別如下：

- (一) 資訊及數位產業：推動臺灣成為貢獻全球繁榮與安全的數位基地。
(主辦機關：經濟部)

(二) 資安卓越產業：打造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主辦機關：資安處、科會辦、國發會)

(三)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建構臺灣成為全球精準健康及科技防疫標竿。(主辦機關：科技部)

(四) 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國防自主，行銷太空國家品牌。(主辦機關：經濟部)

(五)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主辦機關：經濟部)

(六) 民生及戰略產業：確保關建物資供應。(主辦機關：國發會)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的推動期程為 110-113 年 (2021-2024 年)，也就是以四年為一期的方案，共提出 1131.86 億元的預算需求，預算來源包含科技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公共建設等經費，相關預算由經濟部、科技部、衛福部、農委會、資安會等執行單位依預算程序編列，並配合審議作業程序進行滾動式調整來落實推動。值得一提的是，行政院推動的這個方案是建立在 5+2 產業創新基礎之上的最新方案。所謂 5+2 產業則是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產業」、「綠能科技」、「國防產業」、「新農業」以及「循環經濟」。

透過發展六大產業來推動臺灣的永續發展是否適當，至少可先就概念與實務兩個面向來加以評估。就概念上來說，本研究肯定政府希望藉由發展明確的產業政策 (Industrial Policy) 來推動永續發展，而不是透過自由經濟或是主流市場經濟來推動永續發展。在實務上，政府應該採行何種方式

來推動有助於達成國內外永續發展目標的各類型產業是一項前所未有的挑戰。在前一節分析中已經指出，透過檢視台糖與中鋼兩家極具代表性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可以發現我國推動循環經濟的進展有限，實際上面臨了極大的困難與障礙。國營事業台糖卻在短短一年之內放棄了實踐循環經濟國家產業政策，負責主辦國家永續經濟重責大任的經濟部要負擔最大的責任。根據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的說明，這個最新方案是建立在 5+2 產業創新基礎之上，而 5+2 產業也包括循環經濟。然而在實際的推動過程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的實際內容並未包含循環經濟的發展與推廣，這也可由台糖公司的經營策略放棄了循環經濟獲得映證。

為了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的工作目標，中央銀行、財政部、金管會、主計總處等中央部會也陸續發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 of SDGs)³⁷ 根據金管會的自願檢視報告書，金管會明白確認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最有關聯之核心目標依序是 8、12、1。³⁸ 和金管會權責攸關性較高之 28 項重點業務項目：歸屬核心目標 8 的有 9 項，核心目標 12 的有 8 項，核心目標 1 有 7 項。也因此，金管會在擬定永續發展對應指標方面，分別於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目標 5、目標 8 及目標 12 下，訂定 7 項對應指標，包含 1.4.6 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5.5.5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8.9.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8.9.2 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8.9.3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12.6.2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的融資額**、12.6.3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

³⁷ 中央部會的自我檢視報告書請參見永續會網頁<https://ncsd.ndc.gov.tw/fore/VDRList>

³⁸ 參見金管會的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頁5-6

依照財政部的自願檢視報告顯示，和財政部推動 T-SDGs 符合行政院施政方針或年度施政計畫，並有具體執行成果之亮點共有 9 個，這 9 個亮點可對應 1、6、10、12、15、17 等六項核心目標。其中亮點 4 (公股銀行辦理綠色金融情形)、亮點 5 (賡續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與亮點 6 (隨時隨地自由報稅)，以上 3 個亮點歸屬於呼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的成果。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財政部公開提及我國對於「綠色」或「永續」內涵尚無明確定義，導致公股金融事業辦理投資、融資時難以評估企業客戶是否真正符合綠色及永續發展目的。但是，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公股金融事業投資綠能科技產業共 185 件達 1,258.28 億元 (其中投資標的為綠色債券計有 29 件 250.1 億元)，公股金融事業投資循環經濟產業共 236 件 1,450.25 億元 (其中投資標的為綠色債券計有 4 件 26 億元)，公股銀行於綠能科技產業及循環經濟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7,556.18 億元及 1 兆 4,335.21 億元。³⁹ 也就是說，財政部、金管會 (財政部所提及利害關係人名列第一) 在無法明確定義解釋綠色經濟、循環經濟的同時，又決定以綠能科技產業、循環經濟產業為名，進行投資及放款金額高達數千億上兆的金融業務。本研究認為，政府目前推動的綠色金融業務必須進行即時的檢討改進工作。

至於主計總處則以貢獻核心目標 8、16、11、6 為主計總處努力方向，並依與其扣合之 10 大施政主軸進行說明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根據主計總處永續發展藍圖，施政主軸排序第一為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輔助政策促進經濟發展，至於 4 個貢獻核心目標排序第一為核心目標 8。透過審視金管會、主計總處發布的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書，可以了解兩個行政院所屬的中央二級機關在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方面，都已訂下清楚對應之

³⁹ 參見財政部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頁 17-18

核心目標，其中金管會對應的核心目標排序是 8、12、1，主計總處對應的核心目標排序是 8、16、11、6，而且金管會、主計總處施政優先順序列為第一的核心目標都是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根據中央銀行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央行選擇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以及目標 16（建立具公信力的體系）等 3 項核心目標為主要的永續發展業務，並據以訂定 6 項施政主軸、20 項政策目標與 44 項追蹤指標，以期有效達成央行「穩健金融、永續發展」之願景。針對核心目標 8，央行訂定 10 項政策目標、14 項追蹤指標，可見核心目標 8 亦是央行推動永續發展業務的第一順位。針對核心目標 12，央行訂定 5 項政策目標、7 項追蹤指標，追蹤指標包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底下訂定之對應指標 12.6.2「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的融資額」，但是因主管機關對綠色產業或經濟活動是否屬綠色/永續之範疇尚無統一明確定義，因此央行尚無統計數據資料。⁴⁰

依照永續會工作分組，經濟部是「永續經濟」的主辦機關，經濟部負責的核心目標是 7、8、18，金管會、主計總處、央行並非上述 3 項核心目標的主辦單位或權責單位。因此，我國中央政府雖然已制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內容包含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以及 336 項對應指標，實際上缺乏一個明確的永續政策來確實導引中央部會的永續發展業務。以核心目標 8 為例，經濟部是主辦機關責無旁貸，而金管會、主計總處、央行經自我檢視之後，也同時認定核心目標 8 是其施政努力的第一順位。雖然經濟部、金管會、主計總處、央行可以透過強化或推動各自業務來協助核心目標 8 的達成，然而這些跨部會的業務屬性不一，推動單

⁴⁰ 參見中央銀行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表 11（核心目標 12 項下之追蹤指標）

位的權責也不一，實施時程也缺乏協調，在實際運作將無法達成既定的遠程目標。

我國核心目標 8，底下共訂定 13 項具體目標、34 項對應指標，相較聯合國目標八的 12 項目標、16 個指標，就數量上來說似乎更為廣泛充實（參見附錄 UN SDGs 與 T-SDGs 之目標八之對比）。但是仔細對比之後，可以發現我國的目標和聯合國的目标有的大致接近，有的卻出入很大。以目標 8.9 為例，聯合國是到 2030 年，制定和實施促進永續旅遊業的政策，創造就業機會並推廣當地文化和產品，而對應的指標 8.9.1 是旅遊業 GDP 佔 GDP 總量和佔成長率的比例。我國的目標 8.9 是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對應的指標是金管會訂定的 8.9.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8.9.2 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8.9.3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

再以指標 12.6.2「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的融資額」為例，根據 108 年 7 月核定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金管會訂定的 2020 目標值是「以本國銀行每年對綠色產業增加放款餘額 300 億元估算，放款餘額達 1 兆 1,157 億元」之目標。經過檢視「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的最新進度，當年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實際放款餘額為 1 兆 1,857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106.27%。

如前所述，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的主辦單位是環保署，但是環保署本身並不具備定義綠色產業的專業能力。也因此，負責指標 12.6.2「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的融資額」的主辦機關是金管會。針對此一指標，金管會需要明確定義何謂綠色產業，否則任何廠商均可透過模糊不清的政府宣示來進行漂綠的 (Greenwashing) 工作。如財

政部在其自願檢視報告中所提及，我國對於綠色產業並無明確定義，因此公股金融事業辦理投資、融資時無法評估企業客戶是否符合綠色及永續發展目的。目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達 1 兆 1,857 億元之金額，是金管會透過銀行通報辦理綠能產業放款金額的匯整。經由上述分析可以了解，金管會依業務發展需要，視綠能科技產業就是綠色產業的代名詞。根據金管會銀行局網頁發布的訊息，屬於綠能科技的行業共計有 27 項，而這些行業對應的行業代號是由經濟部核發給予的。⁴¹

本研究雖然肯定政府在推動各項工作業務上的努力，但從國際推動永續發展的角度切入，更為關切國內對應指標應如何與國際指標對照比較的問題。國際上並未有視綠能科技產業即是綠色產業的例子，因此政府相關單位應參考國際認定的永續商品 (sustainable products) 並儘速釐清綠色產業、綠能科技行業的定義與性質。針對發展性質屬於永續商品的綠色產品與服務 (green goods, products, and services)，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 Group) 特別強調 FTSE Russell Green Revenues 2.0 Data Model，其重要性在於透過這個模型編製的指數可以導引上市公司產業轉型至綠色低碳的經濟模式。FTSE Russell Green Revenues 2.0 Data Model 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用來協助上市公司轉型至低碳經濟的最重要分析工具，其涵蓋評估的全球上市公司超過 1 萬六千家。這個指數針對公司的綠色產品與服務進行分析，分類面向共包含 10 個部門 (sectors)、64 個子部門 (subsectors) 與 133 個個體部門 (micro sectors)。一家公司的產品與服務若可以分類至 64 個綠色子部門其中之一，接著計算其綠色收入占總收入的比例。這套模型的分析架構是，透過調查一家公司綠色收入占總收入的比例，可以判斷一家公司參與永續活動 (sustainable activities) 的強弱。

⁴¹ 參見金管會銀行局公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內容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452&parentpath=0.8.448>

用來判別綠色產品與服務的標準 Green Revenues Classification System (GRCS) 已於 2020 年更新至 GRCS 2.0，這 10 個部門分別是 Energy Generation (EG)、Energy Management & Efficiency (EM)、Energy Equipment (EQ)、Environmental Resources (ER)、Environmental Support Service (ES)、Food & Agriculture (FA)、Transport Equipment (TE)、Transport Solutions (TS)、Water Infrastructure & Technology (WI)以及Waste &Pollution Control (WP)。透過 GRCS 這套檢測標準，綠色收入占公司總收入 50%-100%的上市公司，均可獲得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供的綠色經濟標記 (Green Economy Mark) 認證。⁴²

三、中央政府的永續責任與作為

就本質上分析，聯合國的每一項永續發展目標，從其特點和範圍來看，都必須從一開始就作為國家目標來制定和實施，也因此，真正需要的是制定的是符合國家長期發展的永續政策。與傳統穩定政策在短期內對經濟進行干預相比較，永續政策指的是國家在長時間實現多重目標的制度規劃過程 (Lin 2021)。傳統的政策思維是在短時間內，政府在不變的制度下實施凱恩斯政策來穩定經濟，從而實現政策目標，譬如政府可以採取支出/稅收措施來刺激勞動力市場和經濟，就業和產出水準可以相應提高。然而，這種政策伴隨而來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譬如目標 13 氣候行動並不是凱恩斯穩定政策關注的問題。因此，為了實現永續成長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續下降的狀態，國家永續政策至少應包括 (a) 協調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及 (b) 調整社會經濟制度，以便使政策措施從短期到長期保持一致 (Lin 2021)。

⁴²參見 LSE 網頁

https://docs.londonstockexchange.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LSE_GEM_APPLICATION_MAR_2021.pdf。

第 2 章已提及，根據 OECD 最新報告指出，自 2015 年以來推動永續發展以來，以位於東亞且和我國國情較為接近的日本、南韓兩國來說，分別達成了 27、28 項子目標，預計於 2030 年可再分別達成 6、7 項子目標。因此，推估我國目前可能已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 25-28 項子目標，預計於 2030 年可再達成 5-7 項子目標應屬合理的判斷。以目標 10 (Goal 10) 減少國內與國家間不平等為例，OECD 指出不可能在 2030 年達成。但是根據「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0，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0 相關指標，並配合國情發展，訂定以減少收入不平等、促進普遍的社會包容、確保機會均等，並以消除經濟、種族、身心障礙、性別等面向之歧視為目標，以促進國內及國家間在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平等。在 15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10 項指標符合進度，1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4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尚未達數據統計週期。

整體來說，我國推動永續發展至今已取得相當的成果與進展，誠屬難能可貴。經由檢視「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固然可以了解我國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實際進展，但是因採用資料來源與相關指標訂定的差異性，並無法和其他國家的進展作一適當的對照說明。展望 2030，我國中央政府宜進一步參酌世界各國的作法來加大推動永續發展的面向與力度。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來說，雖然我國可以逐年考核來掌握實際進展，但是上述目標及對應指標應如何與國際對照比較是需要進一步深入考慮的永續問題。

我國政府目前推動永續發展目標，雖然由具備法律位階的永續會訂定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但是執行工作是交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單位來進行。行政院所屬的中央銀行、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 and 國發會等財經部會，

其中經濟部是主辦「永續經濟」的業務單位並負責核心目標 7、8、18，國發會是主辦「國土韌性」的業務單位並負責核心目標 9、10、11、17，中央銀行、金管會和財政部都不在工作分組名單之內。

因為氣候變遷對於維持金融金融穩定的威脅日益加深，針對氣候變遷研擬必須採取的因應措施也顯得日益急迫。永續金融在這個面向上的解讀，將是及時因應氣候變遷、促進金融金融穩定並協助社會開展永續活動的積極作為。然而，依我國現行組織章程規定，促進金融穩定不單是中央銀行的經營目標，也是我國設置金管會的目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 (maintain financial stability) 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管會。換句話說，永續金融是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兩個單位必須與時俱進推動的共通業務。金管會已於 2020 年 8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確立了有效資訊揭露促進適當的企業決策、驅動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並掌握商機，以及運用市場機制引導經濟邁向永續發展等 3 大核心策略。至於在具體推動內容的 8 個面向、38 項措施中，其中在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面向底下有 8 項具體措施，第 1 項是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然而，根據金管會的自願檢視報告書，金管會明白確認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最有關聯之核心目標依序是 8、12、1，以上 3 個目標並不包括和氣候變遷最為相關的目標 13 氣候行動。

依據我國現行永續會的業務分組，金管會、中央銀行與財政部都不在工作分組名單之內，但從長遠的發展角度來看，我國財經部會的永續責任更是任重道遠。我國政府目前推動永續發展的政策思維，本質上沒有跳脫傳統的分析架構，譬如不斷透過增加政府支出的作為來達成特定的目標，

但是經由特定單獨的財政、貨幣政策等來推展短期業務的做法，將難以達成目前國內外所設定的各項長期發展目標。

雖然各國規畫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方式不同，但是我國還是可以參考一些國外最新作法並進而研擬更具前瞻性的永續政策。經由第4章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氣候變遷是目前各國中央銀行與財政部非常重視的課題，均認為氣候變遷對於維持金融穩定的威脅日增，因此必須研擬更為積極的政策因應之。為了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永續發展，中央銀行與財政部的互動不僅更為頻繁，各國中央銀行之間也建立了更多的聯繫管道。長期以來，各國中央銀行重視期推動政策的獨立性，但是隨著各國永續發展業務的開展，各國民眾對於央行適時協助國家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期待將愈加明顯。

永續政策的內涵也包含一系列的永續性質法規以為依據，但我國並無可以實際對應台灣永續發展目標的中央法規。以目前政府研議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為例，已遭遇了極大的困難。然而，若無法適時通過和國際同步的新法，政府的減碳規劃將淪為無法可循的空洞口號。除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必須及時修改成具備永續性質的新法之外，「廢棄物清理法」也應與時俱進同時修改成「循環經濟促進法」，那麼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工作才能於法有據，民間對於如何達成目標的手段也會有更清晰的了解，政府民間的協力合作才有可能加速前進。

陸、結論與建議

展望全球永續發展趨勢，能夠擬定完整的永續發展政策來推動各個層級的經濟計畫將是決定一個國家是否能夠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最大關鍵。聯合國 2015 年 9 月在紐約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並設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與 169 項子目標 (SDG Targets)。根據 OECD 最新報告指出，自 2015 年以來推動永續發展的最新進度，以表現最佳的荷蘭、瑞士、英國、德國、挪威、瑞典、丹麥等國來說，截至目前達成 169 項子目標的數量介於 25-31 之間，至於到 2030 年估計達成的總數量則是介於 32-41 之間，約佔 169 項子目標的 19%-24%。以目標 10 (Goal 10) 減少國內與國家間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為例，根據 OECD 的最新報告顯示，於 2030 年達成目標的可能性極低。藉由檢視芬蘭送交聯合國的最新 2020 VNR，亦可驗證 OECD 最新研究的可靠性。根據芬蘭政府評估目標 10 底下 10.1-10.7 等 7 項子目標，芬蘭只達成子目標 10.3，而芬蘭社會面對的嚴峻挑戰是日益加劇的不平等和社會排斥 (social exclusion) 似乎已累積和蔓延至不同世代之間。

根據「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336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計有 45 項指標未達進度 (13.39%)，另有 49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占整體指標之 14.59%。以核心目標 10 為例，在 15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10 項指標符合進度，1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4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尚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因此，藉由了解各國推動永續發展的規劃，我國政府應該進一步參酌世界各國的作法來加大推動永續發展的面向與力度。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來說，雖然我國可以逐年

考核來掌握實際進展，但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成果包含所採用的對應指標應如何與國際對照比較是高度專業的問題。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的業務若不能和國際同步譬如參酌 OECD 的實際進展或是各國送交聯合國的自願檢視報告成果進行必要之調整，那麼勢必影響我國和國際社會的合作與聯繫。

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通常指經由政府政策與金融機構的努力，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原則納入於投資策略的考量因素中，為達成國內外永續發展目標做出具體貢獻。本研究認同德國政府主張以整體性的方法來探討永續金融，亦即永續金融代表一個永續的金融體系在投資決策中考慮 ESG 標準。除了金融部門，政策制定者、實體經濟、公民社會和學術界也是永續金融的共同參與者，其中金融部門的永續責任最大，實體經濟、政府部門的責任次之。雖然學術界和公民社會沒有直接負擔永續永續金融的責任，但也需要從旁扮演觀察與協助的角色。

為了協助中央政府具體落實各項永續發展目標並和國際接軌，本研究更強調研擬國家永續政策 (Sustainability Policy) 的重要性。藉由分析中央政府的各項施政進度與永續發展組織編制，永續金融這個課題在我國尚處於早期的業務摸索與推廣階段。就永續金融的概念可以擴及涵蓋至永續發展的所有範圍來說，綠色金融應屬永續金融探討的一個面向。但是依金管會發布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永續金融是屬於綠色金融要定義探討的一個範疇。此外，因為氣候變遷對於維持金融金融穩定的威脅日益加深，針對氣候變遷研擬因應政策措施也顯得日益急迫。永續金融在這個面向上的解讀，將是及時因應氣候變遷、促進金融金融穩定並協助社會開展永續活動的積極作為。根據金管會的自願檢視報告書，金管會確認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最有關聯之核心目標依序是 8、12、1，但以

上 3 個目標並不包括和氣候變遷最為相關的目標 13 氣候行動。目前各國中央銀行與財政部都非常重視氣候變遷，認為氣候變遷對於維持金融穩定的威脅日增，因此必須研擬更為積極的政策因應之。也因此，各國中央銀行與財政部的互動不僅更為頻繁，各國中央銀行之間也建立了更多的聯繫管道。因此，本研究認為我國中央銀行除了保持獨立性繼續推動現有業務之外，為了因應國內外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將氣候變遷納入維持金融穩定之需要，也有必要和金管會、財政部共同研擬更具前瞻性的永續政策。

此外，聯合國認為要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當務之急是推動循環經濟。透過推動循環經濟來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並非本研究的主旨，但是關於循環經濟與永續金融之間的密切關聯性，本研究亦有相當程度解析。在此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國推動循環經濟至今的進展有限，透過分析中鋼和台糖，本研究指出沒有擬定完善循環措施 (Circularity Measures) 的公司將難以確實推動發展循環經濟的永續活動。展望國內外推動永續發展工作的現有成果與種種障礙，除了必須加速檢討既有方案尋求改進之際，聯合國近幾年更特別強調推動循環經濟對於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性。本研究認為，唯有透過推動永續金融與發展循環經濟雙管齊下，才有可能於 2030 年達成較多數量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與子目標 (SDG Targets)。而如何透過永續金融來推動循環經濟的業務仍屬萌芽階段，這也是中央銀行、金管會可以進行規劃並納入成為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業務項目。

針對指標 12.6.2「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的融資額」，本研究建議負責的主辦機關金管會宜儘速協同財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參照國際常用標準研擬綠色產業的定義與範疇。針對發展性質屬於永續商品的綠色產品與服務，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 Group) 透過 FTSE Russell Green Revenues 2.0 Data Model 編製的指數，可以協助公司或產業轉型至綠色低

碳的經濟模式。透過這套模型的分析，一家公司的產品與服務可以分類至 64 個綠色子部門其中之一，接著計算其綠色收入占總收入的比例。藉由調查一家公司綠色收入占總收入的比例，可以實際判斷一家公司參與永續活動 (sustainable activities) 的強弱。

最後，本研究也認為政府應積極協助企業發展循環商業模式 (Circular Business Models)。循環經濟商業模式在促進永續發展方面的重要性已普遍得到認可與重視，與傳統商業模式相比，循環商業模式被認為是保證永續業務和產生永續收入的關鍵。以荷蘭飛利浦 (Philips) 為例，對於採行的循環措施有非常清楚明確的說明，2021 年循環收入 (Circular Revenues) 占公司總收入的 16%，綠色收入 (Green / EcoDesigned Revenues) 占公司總收入的 70.5%，是全球推動循環經濟邁向永續發展的領頭羊公司。循環商業模式不是以最大化公司收入為主要考量的利潤導向經濟模式。從本質上講，循環商業模式是透過永續理念與價值驅動的商業模式，其特點是遵循一套永續發展的制度原則，譬如要能符合聯合國或歐盟所揭櫫的永續發展原則。從這個角度來說，必須建構良好的公司制度才能可能開發出具備永續性質的循環商業模式。如果循環商業模式能夠幫助企業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那是因為循環商業模式具備掌握社會脈動與解釋社會制度變遷的能力。換句話說，循環商業模式清楚地反映了商界領袖具備欣賞、適應和發展循環經濟的企業家能力，而這種能力是社會邁向永續發展所必須具備的。易言之，循環商業模式不僅是實施循環經濟的合理框架，更是幫助企業界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可行指南 (Lin 2022b)。

柒、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2019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2020，

<https://nsdn.epa.gov.tw/wp-content/uploads/2020/06/2019%E5%B9%B4%E8%87%BA%E7%81%A3%E6%B0%B8%E7%BA%8C%E7%99%BC%E5%B1%95%E7%9B%AE%E6%A8%99%E5%B9%B4%E5%BA%A6%E6%AA%A2%E8%A8%8E%E5%A0%B1%E5%91%8A.pdf>，搜尋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2021，

https://ncsd.ndc.gov.tw/_ofu/download/annualReport3/%E8%87%BA%E7%81%A3%E6%B0%B8%E7%BA%8C%E7%99%BC%E5%B1%95%E7%9B%AE%E6%A8%99%E5%B9%B4%E5%BA%A6%E7%B8%BD%E6%AA%A2%E8%A8%8E%E5%A0%B1%E5%91%8A%EF%BC%88%E5%B7%B2%E6%A0%B8%E5%AE%9A%EF%BC%89-%E4%B8%8A%E5%82%B3%E5%A，搜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中鋼公司，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https://www.csc.com.tw/csc/hr/e/hr-2020.pdf>，搜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 永續發展報告書，

<https://www.taisugar.com.tw/upload/UserFiles/Movie/499/637293022066815321.pdf>，搜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 永續發展報告書，

<https://www.taisugar.com.tw/upload/UserFiles/Movie/572/637619467524555254.pdf>，搜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院中央銀行，2021，「中央銀行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https://ncsd.ndc.gov.tw/fore/VDRLList>，搜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院主計處，2021，「行政院主計總處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https://ncsd.ndc.gov.tw/fore/VDRLList>，搜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院金管會，2020，「金管會正式啟動資本市場藍圖」，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12080001&dtable=News，搜尋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行政院金管會，202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https://ncsd.ndc.gov.tw/fore/VDRList>，搜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院財政部，2021，「財政部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https://ncsd.ndc.gov.tw/_ofu/VDR/cb2f24f8-4f63-46f3-bba1-9d8a2c2e07f6/VDR.pdf?2bd90977-e8ed-4386-8a77-afaa37869f00，搜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李秀美，2021，「循環經濟國民所得帳之應用- 以中鋼為例」，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雷閔凱，2022，「循環經濟指標與永續 ETFs」，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論文。

趙苡辰，2020，「循環經濟國民所得帳之應用- 以臺糖為例」，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版，[file:///C:/Users/user/Downloads/%E8%87%BA%E7%81%A3%E6%B0%B8%E7%BA%8C%E7%99%BC%E5%B1%95%E7%9B%AE%E6%A8%99%E4%B8%AD%E6%96%87%E7%89%88%20\(1\).pdf](file:///C:/Users/user/Downloads/%E8%87%BA%E7%81%A3%E6%B0%B8%E7%BA%8C%E7%99%BC%E5%B1%95%E7%9B%AE%E6%A8%99%E4%B8%AD%E6%96%87%E7%89%88%20(1).pdf)，搜尋日期：2021 年 11 月 14 日。

二、英文部分

Allen, Cameron, Graciela Metternicht and Thomas Wiedmann. 2018. “Initial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A Review of Evidence from Countries.” *Sustainability Science* 13: 1453-1467.

Banque de France. 2021. Responsible Investment Report 2020. Paris.

Boulding, Kenneth E. 1966. “The Economics of the Coming Spaceship Earth.” In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a Growing Economy*, edited by H. Jarrett, 3-14.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Christensen, D., Hjul-Nielsen, J., Moalem, R.M., Johansen, B. 2021. Circular Economy in Denmark: Bornholm’s Vision to Achieve 100 Percent Reuse and Recycling. In: Ghosh, S.K., Ghosh, S.K. (eds) *Circular Economy: Recent Trends in Global Perspective*.

- Springer, Singapore.
- CME Group. n.d.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Sustainable Clearing: How will sustainable trades be reported.” Available at <https://www.cmegroup.com/education/articles-and-reports/sustainable-clearing-faq.html#six>. Accessed October 17, 2021.
- Deutsche Bundesbank. 2020. Annual Report. Frankfurt.
- Ellen MacArthur Foundation and Google. 2019.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ircular Economy: AI as a Tool to Accelerate the Transi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mckinsey.com/business-functions/sustainability/our-insights/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the-circular-economy-ai-as-a-tool-to-accelerate-the-transition>
- Elsen, Paul R., William B. Monahan, Eric R. Dougherty, and Adina M. Merenlender. 2020. “Keeping Pace with Climate Change in Global Terrestrial Protected Areas.” *Science Advances* 6 (25): eaay0814.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8. Commission Legislative Proposals on Sustainable Finance. Available at 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180524-proposal-sustainable-finance_en. Accessed October 12, 2021.
-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Renewed Sustainable Finance Strategy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ion Plan on Financing Sustainable Growth. Available at 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sustainable-finance-renewed-strategy_en. Accessed November 12, 2021.
- European Commission. 2021. Commission Puts Forward New Strategy to Make the EU’s Financial System More Sustainable and Proposes New European Green Bond Standard. Available at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3405. Accessed November 12, 2021.
- 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BMF). 2020. Fifth Report on the Sustainability of Public Finances. Berlin.
-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 2021. Report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 Washington, DC.
- Geng, Yong, Sarkis, Joseph and Bleischwitz, Raimund. 2019. “How to Globalize the Circular Economy.” *Nature* 565: 153-155.
- George, Donald A.R, Brian Chi-ang Lin and Yunmin Chen. 2015. “A Circular Economy Model of Economic Growth.” *Environmental Modelling & Software* 73: 60-63.
-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2018. The Swedish Climate Policy Framework.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ernment.se/information-material/2018/03/the-swedish-climate-policy-framework/>. Accessed Nov. 22, 2021.
-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2020. Circular Economy - Strategy for the Transition in Sweden. Available at

- <https://www.government.se/4ad42c/contentassets/d5ab250cf59a47b38feb8239eca1f6ab/circular-economy--strategy-for-the-transition-in-sweden>. Accessed Nov. 26, 2021.
-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2021.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2021 Swede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vailable at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79582021_VNR_Report_Sweden.pdf. Accessed March 26, 2022.
-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2021.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Available at <https://www.ice.com/about/corporate-responsi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ing-standards>.
- IPCC. 2007. *Climate Change: Synthesis Report*. Cambridge, UK.
- Kalmykova, Yuliya, Sadagopan, Madumita, and Rosado, Leonardo. 2018. "Circular Economy - From Review of Theories and Practices to Development of Implementation Tools."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nd Recycling* 135: 190-201.
- Kroll, Christian, Anne Warchold, and Prajal Pradhan. 2019.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Are We Successful in Turning Trade-Offs into Synergies." *Palgrave Communications* 5: p. 140.
- Lin, Brian Ch-ang. 2019. "Circular GDP: A New Sustainability Indicator." Unpublished.
- Lin, Brian Chi-ang. 2020. "Sustainable Growth: A Circular Econom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54 (2): 465-471.
- Lin, Brian Chi-ang. 2021. "Institutional Failure and Sustainability Policy."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55 (2): 454-460.
- Lin, Brian Chi-ang. 2022a. "MMT or Public Enterprises? A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 Sustainability,"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56 (2): 455-462.
- Lin, Brian Chi-ang. 2022b. "Circular Business Models and Institutions." Unpublished.
- McKinsey and Company. "No time to waste: What plastics recycling could offer." 2018. Available at <https://www.mckinsey.com/industries/chemicals/our-insights/no-time-to-waste-what-plastics-recycling-could-offer>
-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n.d. "Membership." Available at <https://www.ngfs.net/en/about-us/membership>. Accessed December 15, 2021.
- OECD. 2022. *The Short and Winding Road to 2030: Measuring Distance to the SDG Targets*. Paris: OECD Publishing.
- O' Neill, Brian C., Timothy R. Carter, Kristie Ebi, Paula A. Harrison, Eric Kemp-Benedict, Kasper Kok, Elmar Kriegler, Benjamin L. Preston, Keywan Riahi, Jana Sillmann, Bas J. van Ruijven, Detlef van Vuuren, David Carlisle, Cecilia Conde, Jan Fuglestad, Carole Green, Tomoko Hasegawa, Julia Leininger, Seth Monteith, and Ramon Pichs-Madruga. 2020. "Achievements and Needs for the Climate Change Scenario Framework." *Nature*

- Climate Change* 10 (December): 1074-1084.
- Pearce, David W. and R. Kerry Turner. 1990. *Economics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Pedersen, Claus Stig. 2018. "The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are a Great Gift to Business!" *Procedia CIRP* 69: 21-24.
- Philips Annual Report, 2021. Available at <https://www.results.philips.com/publications/ar21>. Accessed March 10, 2022.
- Pizzi, Simone, Andrea Caputo, Antonio Corvino, and Andrea Venturelli. 2020. "Management Research and the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A Bibliometric Investigation and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76: Article 124033.
- Pomponi, Francesco and Moncaster, Alice. 2017. "Circular Economy for the Built Environment: A Research Framework."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143: 710-718.
- Robinson, M.S. 2001. *The Microfinance Revolution: Sustainable Finance for the Poor*.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Schroeder, Patrick, Anggraeni, Kartika, and Weber, Uwe. 2018. "The Relevance of Circular Economy Practices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logy* 23 (1): 77-95.
- Shieh, Jhy-Yuan, Brian Chi-ang Lin and Jhy-Hwa Chen. 2019. "A Circular Economy Model of Sustainable Growth." Unpublished.
- Stahel, Walter R. 2016. "The Circular Economy." *Nature* 531: 435-438.
- Sustainable Finance Committee to the German federal government c/o 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2021. Shifting the Trillions: A sustainabl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Content/EN/Pressemitteilungen/2021/2021-05-05-sustainable-finance-strategy.html>. Accessed Feb. 2, 2022.
- United Nations. 1993.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Interim Version*. New York.
- United Nations,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World Bank. 2003. *Handbook of National Accounting: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New York.
- United Nations (UN).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2021.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Identifies

Climate Change as an Emerging and Increasing Threat to Financial Stability. Available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jy0426>. Accessed November 19, 2021.

U.S. Federal Reserve. 2020. Federal Reserve Board announces it has formally joined the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or NGFS, as a member. Available at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bcreg20201215a.htm>. Accessed October 17, 2021.

Winans, K., Kendall, A. and Deng, H. 2017. "The History and Current Applications of the Circular Economy Concept." *Renewable and Sustainable Energy Reviews* 68: 825-833.

捌、附錄：UN SDGs 與 T-SDGs 之對比

說明一：聯合國 2015 年 9 月在紐約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並設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169 項子目標 (SDG Targets) 以及 248 個永續指標 (SDG Indicators)。在 248 個指標中，因為有 13 個指標重複使用 (見底下)，實際上獨一無二的指標 (Unique Indicators) 數量是 231 個。

1. 7.b.1/12.a.1
2. 8.4.1/12.2.1
3. 8.4.2/12.2.2
4. 10.3.1/16.b.1
5. 10.6.1/16.8.1
6. 13.2.1/13.b.1 (細微修正)
7. 15.7.1/15.c.1
8. 15.a.1/15.b.1
9. 1.5.1/11.5.1/13.1.1
10. 1.5.2/11.5.2
11. 1.5.3/11.b.1/13.1.2
12. 1.5.4/11.b.2/13.1.3
13. 4.7.1/12.8.1/13.3.1

說明二：我國永續會於 2018 年第 31 次委員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2019 年訂定對應指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以及 336 項對應指標。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一 (Goal 1) 之對比

7 項 Targets、13 個 Indicators	6 項具體目標、25 項對應指標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1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所有地方的極端貧窮，目前的定義為每日的生活費不到 1.25 美元。	1.1 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1.1.1 西元 2030 年前，消除世界各地所有人極端貧困的情況，目前以每天生活費低於 1.25 美元的人數衡量	1.1.1：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1.2 在西元 2030 年前，依據國家的人口統計數字，將各個年齡層的貧窮男女與兒童人數減少一半。	1.2 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1.2.1 以性別和年齡分類，生活在國家貧困線以下的人口比例 1.2.2 根據國家定義，在各個方面生活在貧困中的所有年齡段的男性、女性和兒童的比例	1.2.1：低收入戶男性、女性、兒童減少比率。
1.3 對所有的人，包括底層的人，實施適合國家的社會保護制度措施，到了西元 2030 年，範圍涵蓋貧窮與弱勢族群。	1.3 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1.3.1 社會保護底線/體系覆蓋的人口比例，按性別分類、並區分兒童、失業人員、老年人、身心障礙者、孕婦、新生兒、工作傷害受害人以及窮人和弱勢群體	1.3.1：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 1.3.2：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數成長率。 1.3.3：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 1.3.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比率。 1.3.5：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 1.3.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3.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1.3.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1.3.9：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1.3.10：受評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 1.3.11：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佈建數。
1.4 到 2030 年，確保所有男性和女性，特別是窮人和弱勢群體，擁有平等的途徑獲得經濟資源和基本服務、擁有和控制土地和其他形式的財產及繼承權、自然資源、合適的新技術和金融服務(包括微型金融)。	1.4 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1.4.1 生活在能夠獲得基本服務的家庭中的人口比例 1.4.2 按性別和保有類型分類，成年人口中能安全保有土地權利的比例，且 (a) 擁有合法承認的文件 (b) 認為自己的土地權利是安全的。	1.4.1：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場次。 1.4.2：協助諮詢輔導服務人次。 1.4.3：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1.4.4：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比例。 1.4.5：欠缺擔保品之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 1.4.6：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
1.5 在西元 2030 年前，建立貧窮與弱勢族群災後的復原能力，減少他們暴露於氣候極端事件與其他社經與環境災害的頻率與受傷害的嚴重度。	1.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1.5.1 每 10 萬人中因災害而死亡、失蹤和直接受影響的人數 1.5.2 和全球國內生產毛額 (GDP) 相關的災害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 1.5.3 以 2015-2030 年仙台減災綱領為準，採用和實施國家減少災害風險戰略的國家數量 1.5.4 以國家減少災害風險戰略為準，採用和實施地方減災戰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之人數。 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 1.5.3：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 1.5.4：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占全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比例。

1.a 確保各個地方的資源能夠大幅動員，包括改善發展合作，為開發中國家提供妥善且可預測的方法，尤其是最低度開發國家，以實施計畫與政策，全面消除它們國內的貧困。	1.a 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1.a.1 來自所有捐助者的官方發展援助贈款總額，這些贈款作為受援國國民總收入的一部分專注於減少貧困 1.a.2 基本服務（教育、健康和社會保護）佔政府總支出的比例	1.a.1：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之人數。 1.a.2：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人數。
1.b. 基於支持貧窮和性別敏感的發展策略，建立國家的、區域的與國際層級的健全政策架構，支持加速消除貧窮行動的投資	
1.b.1 支持窮人的公共社會支出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二 (Goal 2) 之對比

8 項 Targets、14 個 Indicators	8 項具體目標、24 項對應指標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2.1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飢餓，確保所有的人，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包括嬰兒)，都能夠終年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2.1 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2.1.1 營養不良的發生率 2.1.2 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 (FIES) 為準，人口中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流行率	2.1.1：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 2.1.2：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 (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FIES) 為準。 2.1.3：雜糧作物面積。 2.1.4：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
2.2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所有形式的營養不良，包括在西元 2025 年前，達成國際一致同意的解決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和消瘦的問題，並滿足青春期少女、孕婦、哺乳婦女以及老年人的營養需求。	2.2 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2.2.1 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的流行率(年齡身高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 兒童生長標準中位數的標準差<-2) 2.2.2 按類型(消瘦和超重)分類的 5 歲以下兒童的營養不良發生率(體重與身高的比值與世界衛生組織兒童生長標準中位數的標準差>+2 或<-2) 2.2.3	2.2.1：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2.2.2：5 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消瘦比率及身高體重過重比率 2.2.3：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1) 15~49 歲婦女血紅素<12 g/dL 的盛行率 (2) 純母乳哺育率 (3)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4) 19 歲以上成人，每日蔬菜類攝取達 3 份以上之人口比率及每日水果類攝取達 2 份以上之人口比率 (5) 18 歲以上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
2.3 在西元 2030 年前，使農村的生產力與小規模糧食生產者的收入增加一倍，尤其是婦女、原住民、家庭式農	2.3 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金融服務、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

業生產者、牧民與漁夫，包括藉由提供他們能安全及公平地取得土地、生產資源和輸入品、知識、金融服務、市場、增值機會以及非農業就業機會的管道。	民收入。
2.3.1 按農/牧/林各自企業規模分類的單位勞動生產量 2.3.2 按性別和原住民地位分類的小規模糧食生產者的平均收入	2.3.1：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2.3.2：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的平均所得。 2.3.3：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2.4 西元 2030 年前，確保可持續的糧食生產系統及實施有復原力的農業實踐，以提高生產力和產量，幫助維持生態系統，加強適應氣候變化、極端天氣、乾旱、洪水和其他災害的能力，並逐步改善土地和土壤質量	2.4 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2.4.1 富有生產力和可持續農業下的農業面積比例	2.4.1：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例。 2.4.2：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 2.4.3：累計旱作設施的節水量。 2.4.4：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 2.4.5：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 2.4.6：溫網室設施面積。 2.4.7：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的比率。
2.5 西元 2020 年前，保持種子、栽培植物、養殖和馴養動物及其相關野生物種的遺傳多樣性，包括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層級通過妥善管理和多元化的種子和植物銀行，促進獲取管道和公平公正地按照國際商定的方式分享利用基因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所產生的益處	2.5 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使其符合國際水準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利益。
2.5.1 用於食物及農業的(a)植物和(b)動物的基因資源安全保存在中長期保存設施中的數量 2.5.2 被列為瀕臨滅絕的當地品種的比	2.5.1：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中用於糧食和農業的動植物遺傳基因的數量。 2.5.2：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

例	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的比例。
2.a 增加對農村基礎設施、農業研究和推廣服務、技術開發以及植物和家畜基因庫的投資，包括通過加強國際合作，以提高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低度開發國家的農業生產能力	2.a 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2.a.1 政府支出的農業導向指數 2.a.2 流入農業部門的官方資金總額 (官方發展援助加上其他官方資金)	2.a.1：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 2.a.2：投入農業部門的總官方資金。 2.a.3：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2.b 根據杜哈回合談判的要求，糾正和防止世界農產品市場的貿易限制和扭曲，包括同時取消所有形式的農產品出口補貼和所有具有同等效力的出口措施	2.b 因應杜哈回合談判議題，排除不當貿易干擾及補貼措施。
2.b.1 農產品出口補貼	2.b.1：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
2.c 採取措施確保糧食商品市場及其衍生品的正常運作，並促進及時獲取市場資訊，包括糧食儲備資訊，以幫助限制極端糧食價格波動	2.c 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2.c.1：食物價格異常指標。	2.c.1：食物價格異常指標。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三 (Goal 3) 之對比

13 項 Targets、28 個 Indicators	11 項具體目標、39 項對應指標
確保健康的生活並促進所有年齡段所有人的福祉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3.1 到 2030 年前，將全球孕產婦死亡率降至每 100,000 名活產嬰兒 70 人以下	3.1 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3.1.1 孕產婦死亡率 3.1.2 由熟練衛生人員接生的比例	3.1.1：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3.1.2：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3.2 在 2030 年，結束可預防的新生兒和 5 歲以下兒童死亡情況，所有國家的目標是將新生兒死亡率至少降低至每千活產 12 人，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至少降低至每千活產 25 人出生	3.2 降低 5 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3.2.1 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3.2.2 新生兒死亡率	3.2.1：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 3.2.2：新生兒死亡率。 3.2.3：未滿 5 歲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
3.3 到 2030 年，結束艾滋病、結核病、瘧疾和被忽略的熱帶病的流行，防治肝炎、水傳播疾病和其他傳染病	3.3 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DF)致死率。
3.3.1 按性別、年齡和重點人群分類的每 1,000 名未感染人群中新的 HIV 感染人數 3.3.2 每 100,000 人的結核病發病率 3.3.3 每千人瘧疾發病率 3.3.4 每 100,000 人中的 B 型肝炎發病率 3.3.5 需要對被忽視的熱帶病干預的人數	3.3.1：愛滋病發生率。 3.3.2：結核病發生率。 3.3.3：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3.3.4：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 3.3.5：登革熱(DF)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
3.4 到 2030 年，通過預防和治療將非傳染性疾病導致的過早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促進心理健康和福祉	3.4 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3.4.1 歸因於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或慢性呼吸道疾病的死亡率 3.4.2 自殺死亡率	3.4.1：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3.4.2：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

	3.4.3: 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 3.4.4: 30~70 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 3.4.5: 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 3.4.6: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3.4.7: 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
3.5 加強物質濫用的預防和治療，包括濫用麻醉藥品和有害使用酒精	3.5 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3.5.1 物質使用障礙的治療干預(藥理學、心理社會和康復及善後服務)覆蓋率。 3.5.2 一個曆年內人均酒精消費量(15 歲及以上)，單位為公升/純酒精	3.5.1: 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 3.5.2: 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 3.5.3: 18 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
3.6 到 2020 年，將全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傷人數減半	3.6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6.1 道路交通傷害死亡率	3.6.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6.2: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
3.7 到 2030 年，確保普遍獲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務，包括家庭計劃、資訊和教育，並將生殖健康納入國家戰略和計劃	3.7 增進生殖健康。
3.7.1 對家庭計劃現代方法的需求被滿足的育齡婦女(15-49 歲)的比例 3.7.2 各年齡組(10-14 歲;15-19 歲)中每 1,000 名婦女的青春生育率	3.7.1: 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 3.7.2: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追蹤率。 3.7.3: 各級學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小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或宣導活動之比率。 3.7.4: 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 3.7.5: 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
3.8 實現全民健康覆蓋，包括財務風險保護、獲得優質基本衛生保健服務以及人人獲得安全、有效、優質和負擔得起的基本藥物和疫苗	3.8 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及永續性。
3.8.1 基本衛生服務的覆蓋範圍	3.8.1: 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

3.8.2 家庭衛生支出占家庭總支出或收入較大的人口的比例	出月數。 3.8.2：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 3.8.3：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3.8.4：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 3.8.5：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之基本藥物（含疫苗）。
3.9 到 2030 年，大幅減少因危險化學物質以及空氣、水和土壤污染和污染造成的死亡和疾病人數	3.9 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
3.9.1 歸因於家庭和環境空氣污染的死亡率 3.9.2 歸因於不安全的水、不安全的衛生設施和缺乏衛生的死亡率（接觸不安全的水、環境衛生和所有(飲用水、衛生設施與個人衛生 WASH)服務） 3.9.3 意外中毒死亡率	3.9.1：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3.9.2：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例 3.9.3：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持續有病例發生的比率
3.a 酌情在所有國家加強《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實施	3.a 降低吸菸率。
3.a.1 15 歲及以上人群當前煙草使用的年齡標準化流行率	3.a.1：18 歲以上吸菸率。 3.a.2：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3.b 根據《關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和公共健康的杜哈宣言》，支持主要影響發展中國家的傳染病和非傳染病的疫苗和藥物的研究和開發，提供負擔得起的基本藥物和疫苗，該宣言確認發展中國家充分利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中關於保護公眾健康靈活性規定的權利，特別是為所有人提供獲得藥品的機會	3.b 國際衛生條例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及強化健康風險管理。
3.b.1 國家計劃中包括的所有疫苗覆蓋的目標人群比例 3.b.2 對醫學研究和基本衛生部門的官方發展援助淨額 3.b.3 在可持續的基礎上擁有一套核心的可獲得且負擔得起的相關必需藥物的衛生設施的比例	3.b.1：國際衛生條例(IHR)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 3.b.2：建立非傳染病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
3.c 大幅增加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低度開發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衛	

生籌資以及衛生人力的招聘、發展、培訓和留用	
3.c.1 衛生工作者密度和分佈	
3.d 加強所有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在早期預警、降低風險和管理國家和全球健康風險方面的能力	
3.d.1 國際衛生條例(IHR)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 3.d.2 由選定的抗生素抗藥性微生物引起的血流感染百分比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四 (Goal 4) 之對比

10 項 Targets、12 個 Indicators	11 項具體目標、39 項對應指標
確保廣泛且公平的優質教育，並為所有人提供終身學習機會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4.1 到 2030 年，確保所有女孩和男孩完成免費、公平和優質的小學和中學教育，從而獲得相關和有效的學習成果	4.1 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
4.1.1 兒童和青少年按性別分類在 (a) 2/3 年級； (b) 在小學結束時； (c) 在國中結束時， 在(i)閱讀和(ii)數學方面至少達到最低標準的比例 4.1.2 完成率（小學教育、國中教育、高中教育）	4.1.1：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 (PISA 每三年辦理一次)
4.2 到 2030 年，確保所有女童和男童都能獲得優質的幼兒發展、保育和學前教育，為接受初等教育做好準備	4.2 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4.2.1 按性別分類，在健康、學習和社會心理健康方面發展正常的 24-59 個月兒童比例 4.2.2 按性別分類，有組織學習的參與率(在正式小學入學年齡前一年)	4.2.1：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4.2.2：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4.3 到 2030 年，確保所有女性和男性平等獲得負擔得起的優質技術、職業和高等教育，包括大學教育	4.3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4.3.1 過去 12 個月中青年和成人在正規和非正規教育和培訓中的參與率，按性別分類	4.3.1：過去 12 個月青年及成人的高等教育參與率。 4.3.2：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4.3.3：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4.4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擁有相關技能（包括技術和職業技能）以實現就業、體面工作和創業的青年和成年人	4.4 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數量	
4.4.1 按技能類型分列的具有資訊及通信技術 (ICT) 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的比例	4.4.1：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 4.4.2：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 4.4.3：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4.5 到 2030 年，消除教育中的性別差異，確保弱勢群體，包括身心障礙者、土著人民和處於弱勢地位的兒童，平等獲得各級教育和職業培訓	4.5 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4.5.1 所有可被如下列出的方式分解的教育指標的均等指數（當數據可用時，女性/男性、鄉村/城市、最低/最高財富五分之一和其他如殘疾狀況、原住民和受衝突影響）	4.5.1：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的就學機會。 4.5.2：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4.5.3：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入學率。 4.5.4：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 4.5.5：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比率。 4.5.6：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 4.5.7：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4.5.8：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 4.5.9：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人數。
4.6 到 2030 年，確保所有青年和相當大比例的男性和女性成年人實現識字和算術	4.6 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4.6.1 特定年齡組中在功能性(a)識字和(b)算術技能方面至少達到固定水準的人口比例，按性別分類	4.6.1：促進 18 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
4.7 到 2030 年，確保所有學習者獲得促進可持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4.7 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

包括通過教育促進可持續發展和可持續生活方式、人權、性別平等、促進和平與非暴力文化、全球公民意識和對文化多樣性的欣賞以及文化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
4.7.1 全球公民教育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和永續發展教育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被納入成為主流的國家教育政策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ies)、課程 (curricula)、師資培育 (teacher education) 與學生評量 (student assessment) 的程度	4.7.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4.7.2：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能的人數。 4.7.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設立比率。 4.7.4：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4.7.5：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 4.7.6：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4.7.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4.a 建設和升級對兒童、殘疾和性別敏感的教育設施，並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學習環境	4.a 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
4.a.1 按服務類型分類，提供基本服務的學校比例	4.a.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比率。 4.a.2：大專校院申請並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 4.a.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輔具申請後借用率。
4.b 到 2020 年，在全球範圍內大幅增加向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低度開發國家、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非洲國家提供的獎學金數量，用於在已開發國家和其他發展中國家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職業培訓以及資訊和通信技術、技術、工程和科學計劃	4.b 為提升教育品質，應維持教學現場進用合格師資人數。
4.b.1 按部門和研究類型分類，獎學金的官方發展援助量	4.b.1：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

4.c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合格教師的供應，包括通過國際合作在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低度開發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開展教師培訓	
4.c.1 按教育水平劃分的具有最低要求資格的教師比例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五 (Goal 5) 之對比

9 項 Targets、14 個 Indicators	6 項具體目標、13 項對應指標
實現性別平等並所有婦女和女孩之賦權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5.1 結束對世界各地所有婦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視	5.1 降低出生性別比。
5.1.1 是否有促進、執行和監督平等和不基於性別的歧視的法律框架	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5.2 消除公共和私人領域對所有婦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人口販運、性剝削和其他類型的剝削	5.2 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5.2.1 在過去 12 個月內遭受過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的身體、性或心理暴力的 15 歲及以上有過伴侶的婦女和女孩的比例，按暴力形式和年齡分類 5.2.2 在過去 12 個月中，按年齡和發生地點分類，15 歲及以上的婦女和女孩在過去 12 個月內遭受過親密伴侶以外的人的性暴力的比例	5.2.1：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 5.2.2：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5.3 消除所有有害習俗，例如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5.3 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5.3.1 20-24 歲女性在 15 歲之前和 18 歲之前結婚或同居的比例 5.3.2 按年齡分列的 15 至 49 歲遭受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女孩和婦女的比例	5.3.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 5.3.2：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5.4 通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設施和社會保護政策，以及在適合國家情況下促進家庭和內部共同責任，承認並重視無償照護和家務工作	5.4 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5.4.1 按性別、年齡和地點分類，無償家務和照護工作時間比例	5.4.1：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5.5 確保婦女在政治、經濟和公共生活的各級決策中充分和有效地參與並享有平等的領導機會	5.5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5.5.1 婦女在 (a) 國家議會和 (b) 地	5.5.1：女性內閣人數比率。

方政府中的席位比例 5.5.2 擔任管理職務的女性比例	5.5.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 5.5.3：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5.5.4：女性警官的比率。 5.5.5：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5.5.6：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5.6確保按照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行動綱領和北京行動綱要及其審查會議成果文件普遍享有一致同意的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6 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5.6.1 在性關係、避孕藥具使用和生殖保健方面自行做出知情決定的 15-49 歲女性比例 5.6.2擁有法律和規則以保證 15 歲及以上的女性和男性充分和平等地獲得性和生殖健康保健、信息和教育的國家數量	5.6.1：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5.a 根據國家法律進行改革，賦予婦女平等獲得經濟資源的權利，以及獲得和控制土地和其他形式的財產、金融服務、繼承和自然資源的權利	
5.a.1 (a)按性別分類，擁有農業土地所有權或具保障的權利的農業人口佔總農業人口的比例； (b) 按土地使用權類型分列的農業土地所有者或權利持有者中的婦女比例 5.a.2 法律框架（包括習慣法）保障婦女擁有和/或控制土地的平等權利的國家比例	
5.b 加強使用致能技術，特別是資訊和通信技術，以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5.b.1 擁有移動電話的個人比例，按性別分列	
5.c 採取並加強健全的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以促進兩性平等和各級所有婦女和女童的賦權	

5.c.1 擁有系統對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 進行追蹤和公共分配的國家比例	
--	--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六 (Goal 6) 之對比

8 項 Targets、11 個 Indicators	11 項具體目標、29 項對應指標
確保水資源和衛生設施可供人人享有且對其進行永續管理。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6.1 到 2030 年，實現人人普遍和公平地獲得安全和負擔得起的飲用水	6.1 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
6.1.1 使用安全管理的飲用水服務的人口比例	6.1.1：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6.2 到 2030 年，實現人人享有充足和公平的環境衛生和個人衛生，杜絕露天排遺，特別關注婦女和女童以及弱勢群體的需求	6.2 公廁潔淨化管理，提升列管公廁總量的 85%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6.2.1 使用(a)安全管理的衛生服務和(b)具備肥皂和水洗手設施的人口比例	6.2.1：「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
6.3 到 2030 年，通過減少污染、消除傾倒和減少危險化學物質和材料的排放、將未經處理的廢水比例減半以及大幅增加全球回收和安全地重複利用來改善水質	6.3 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
6.3.1 家庭和工業廢水流經安全處理的比例 6.3.2 環境水質良好的水體比例	6.3.1：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 6.3.2：整體污水處理率。 6.3.3：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再利用率及每日再生水量。 6.3.4：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 6.3.5：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濃度。 6.3.6：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平均合格率。 6.3.7：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 6.3.8：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6.4 到 2030 年，大幅提高所有部門的用水效率，確保永續的淡水取用和供應，以解決缺水問題並大幅減少缺水	6.4 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

人口	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6.4.1 用水效率隨時間的變化 6.4.2 用水壓力程度：淡水取用量佔可用淡水資源的比例	6.4.1：民生用水效率。 6.4.2：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 6.4.3：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 6.4.4：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6.4.5：用水壓力比例。
6.5 到 2030 年，在各層級實施綜合水資源管理，包括適當地進行跨界合作	6.5 推動水資源綜合管理。
6.5.1 水資源綜合管理程度 6.5.2 運行水資源合作安排的跨界流域面積比例	6.5.1：訂定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維持供水穩定。
6.6 到 2020 年，保護和恢復與水有關的生態系統，包括山脈、森林、濕地、河流、含水層和湖泊	6.6 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維持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45 以下；推動全國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
6.6.1 與水有關的生態系統範圍隨時間的變化	6.6.1：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6.6.2：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 6.6.3：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6.6.4：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數量。 6.6.5：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
6.a 到 2030 年，擴大對發展中國家在水利和衛生相關活動及計劃方面的國際合作和能力建設的支持，包括集蓄水資源、海水淡化、用水效率、廢水處理、回收和再利用技術	6.a 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6.a.1 作為政府協調支出計劃一部分對水利和衛生相關官方發展的援助金額	6.a.1：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6.b 支持和加強當地社區參與去改善水利和衛生管理	6.b 持續推動社區參與，鼓勵民眾進行污染通報、髒亂清理及河川巡守等工作。
6.b.1 已經制定和實施當地社區參與水利和衛生管理政策和行政程序的地方行	6.b.1：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

政單位的比例	
	6.c 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6.c.1：空氣品質。
	6.d 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6.d.1：垃圾回收率。 6.d.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6.e 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
	6.e.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6.e.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6.e.3：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七 (Goal 7) 之對比

5 項 Targets、6 個 Indicators	6 項具體目標、25 項對應指標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7.1 到 2030 年，確保普遍獲得可負擔、穩定的現代能源服務	7.1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7.1.1 享有供電的人口比例 7.1.2 主要依賴清潔燃料和技術的人口比例	7.1.1：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 7.1.2：潔淨燃料發電比例。
7.2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結構中的份額	7.2 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7.2.1 可再生能源在最終能源消費總量中的份額	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7.3 到 2030 年，全球能源效率改善速率翻倍	7.3 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7.3.1 以初級能源和 GDP 衡量的能源密集度	7.3.1：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7.3.2：能源密集度。
7.a 到 2030 年，加強國際合作以促進獲取清潔能源研究和技術，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以及先進和清潔的化石燃料技術，並促進對能源基礎設施和清潔能源技術的投資	
7.a.1 國際資金流向發展中國家，以支持清潔能源研發和可再生能源生產，包括混合系統	
7.b 到 2030 年，配合各自的支持方案，擴大基礎設施和升級技術，為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低度開發國家、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內陸發展中國家的所有人提供現代和可持續能源服務	
7.b.1 發展中國家可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以瓦特/人均計）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八 (Goal 8) 之對比

12 項 Targets、16 個 Indicators	13 項具體目標、34 項對應指標
促進持續、全面和永續經濟增長、人人享有充分和具生產力的就業以及體面工作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8.1 根據國家情況維持人均經濟增長，特別是最低度開發國家每年至少保持 7% 的國內生產毛額增長	8.1 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8.1.1 人均實際 GDP 年增長率	8.1.1：經濟成長率。 8.1.2：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
8.2 通過多樣化、技術升級和創新，實現更高級的經濟生產力，包括藉由特別關注高產業附加價值和勞力密集型部門。	8.2 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
8.2.1 就業人口平均實際 GDP 年增長率	8.2.1：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8.2.2：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
8.3 促進以發展為導向的政策(包括通過提供獲得金融服務的管得)去支持生產活動、創造體面的就業機會、企業家精神、創造力和創新，並鼓勵微型、中小型企業的正式化和發展	8.3 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8.3.1 按部門和性別分類，非正式就業在總就業中的比例	8.3.1：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8.3.2：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 8.3.3：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8.4 到 2030 年，逐步提高全球消費和生產資源效率，按照可持續消費和生產十年計劃框架，以已開發國家為首努力使經濟增長與環境惡化脫鉤	8.4 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
8.4.1 物質足跡、人均物質足跡和單位 GDP 物質足跡 8.4.2 國內物質消費、人均國內物質消費、單位 GDP 國內物質消費	8.4.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 8.4.2：資源生產力。 8.4.3：人均物質消費量。
8.5 到 2030 年，為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身心障礙者實現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體面工作，並實現同工同酬	8.5 提升勞動生產力
8.5.1 按職業、年齡和身心障礙者分	8.5.1：失業率。

類，女性和男性僱員每小時的平均收入 8.5.2 按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者分類的失業率	8.5.2：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8.5.3：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8.6 到 2020 年，大幅降低未就業、未接受教育或培訓的青年比例	8.6 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8.6.1 未接受教育、就業或培訓的青年（15-24 歲）的比例	8.6.1：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8.6.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
8.7 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消除強迫勞動，結束現代奴役和人口販運，確保禁止和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包括招募和使用童兵，到 2025 年結束一切形式的童工勞動	8.7 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
8.7.1 按性別和年齡分類，5-17 歲童工佔兒童的比例和數量	8.7.1：職災死亡千人率。 8.7.2：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8.7.3：培訓女性工會幹部的人數。
8.8 保護勞工權利，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別是女性移民，以及就業不穩定的工人，營造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8.8 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8.8.1 每 100,000 名工人的致命和非致命職業傷害，按性別和移民身份分類 8.8.2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文本來源和國家立法，按性別和移民身份分類的國家對勞工權利（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遵守程度	8.8.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8.8.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8.9 到 2030 年，制定和實施促進永續旅遊業的政策，創造就業機會並推廣當地文化和產品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8.9.1 旅遊業 GDP 佔 GDP 總量和佔成長率的比例	8.9.1：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8.9.2：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 8.9.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8.10 加強國內金融機構鼓勵和擴大人人享有銀行、保險和金融服務的能力	8.10 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8.10.1 (a)每 100,000 名成年人的商業銀行分行數量和 (b)每 100,000 名成年人的自動櫃員機(ATM)數量 8.10.2 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或移動貨幣服務提供商擁有賬戶的成年人(15 歲及以上)的比例	8.10.1：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 8.10.2：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 8.10.3：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 8.10.4：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
8.a 增加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低度開發國家的貿易援助支持，包括通過加強向最低度開發國家提供與貿易有關的技術援助的綜合框架	8.11 推動水、電價格合理化，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8.a.1 貿易援助承諾和支出	8.11.1：定期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8.11.2：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8.11.3：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
8.b 到 2020 年，制定並實施全球青年就業戰略，並實施國際勞工組織的《全球就業公約》	8.12 建置具備智慧化、整合性的電力網路，提升供電品質及電力運轉效率。
8.b.1 作為一項獨特的戰略或作為國家就業戰略的一部分，制定並實施了青年就業國家戰略。	8.12.1：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 8.12.2：線路損失（線損率）。
	8.13 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
	8.13.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九 (Goal 9) 之對比

8 項 Targets、12 個 Indicators	5 項具體目標、10 項對應指標
建設有韌性的基礎設施，促進全面和永續的工業化，並促進創新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9.1 開發高品質、穩定、永續和有韌性的基礎設施，包括區域和跨境基礎設施，以支持經濟發展和人類福祉，且重點是人人可負擔且能公平的使用	9.1 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9.1.1 居住在全季可通行的公路 2 公里範圍內的鄉村人口比例 9.1.2 按運輸方式分列的客運量和貨運量	9.1.1：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 9.1.2：臺鐵運量成長比例。 9.1.3：高鐵運量成長比例。
9.2 促進永續和可持續的工業化，到 2030 年，根據國情顯著提高工業在就業和國內生產毛額中的比例，在最低度開發國家的比重翻倍	9.2 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
9.2.1 製造業附加值佔 GDP 和人均的比例 9.2.2 製造業就業佔總就業的比例	9.2.1：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
9.3 增加小規模工業企業和其他企業，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小規模工業企業和其他企業獲得金融服務的機會，包括可負擔的信貸，並將其融入價值鍊和市場	9.3 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
9.3.1 小規模工業佔工業增加值比重 9.3.2 有貸款或信貸額度的小規模工業的比例	9.3.1：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9.3.2：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 9.3.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 9.3.4：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
9.4 到 2030 年，升級基礎設施和改造工業，使其具有永續性，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更多地採用清潔和無害環境的技術和工業流程，所有國家都根據各自的能力採取行動	9.4 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9.4.1 每單位附加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9.4.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9.5 加強科學研究，提升所有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工業部門的技術能力，包括到 2030 年鼓勵創新並大幅增加每 100 萬人的研發人員數量以及公共和私人研發支出	9.5 降低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
9.5.1 研發支出佔 GDP 的比重 9.5.2 每百萬居民中的研究人員（全時等量）	9.5.1：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
9.a 通過加強對非洲國家、最低度開發國家、內陸發展中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財政、科技和技術支持，促進發展中國家永續和有韌性的基礎設施發展	
9.a.1 對基礎設施的官方國際支持總額（官方發展援助加上其他官方資金流）	
9.b 支持發展中國家的國內技術開發、研究和創新，包括確保有利於工業多元化和商品增值的政策環境	
9.b.1 中高技術產業附加值佔總附加值比重	
9.c 顯著增加對資訊和通信技術的獲取，力求 2020 年在最低度開發國家提供普遍和可負擔的網路連線	
9.c.1 行動網路覆蓋的人口比例（按技術分類）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十 (Goal 10) 之對比

10 項 Targets、14 個 Indicators	7 項具體目標、15 項對應指標
減少國內和國家間不平等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0.1 到 2030 年，逐步實現並保持底層 40% 人口的收入增長速度高於全國平均	10.1 底層百分之 40 的家戶人均所得以高於全國平均值的速率漸進成長
10.1.1 底層 40% 人口和總人口的家庭支出或人均收入增長率	10.1.1：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10.2 到 2030 年，賦權並促進所有人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包容，不分年齡、性別、殘疾、種族、民族、出身、宗教或經濟或其他地位	10.2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收入；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
10.2.1 按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者分類的收入低於中位數 50% 的人口比例	10.2.1：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 50% 的原住民人口比例。 10.2.2：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10.3 確保機會平等並減少結果不平等，包括消除歧視性法律、政策和做法，並促進這方面的適當立法、政策和行動	10.3 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
10.3.1 根據國際人權法禁止的歧視理由，在過去 12 個月內個人通報受到歧視或騷擾的人口比例	10.3.1：民眾對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的認知。 10.3.2：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 10.3.3：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
10.4 採取政策，特別是財政、工資和社會保障政策，逐步實現更大程度的平等	10.4 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
10.4.1 勞工佔 GDP 的份額 10.4.2 財政政策的重分配效果	10.4.1: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 10.4.2: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
10.5 完善對全球金融市場和機構的監管和監測，加強監管的執行	10.5 促進有序、安全、正常和負責的移民和人口流動，包括執行合理規劃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10.5.1 金融健全指標	10.5.1：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趨勢。

10.6 確保增強發展中國家在全球國際經濟和金融機構決策中的代表性和發言權，以建立更有效、可信、負責和合法的機構	10.6 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建構社會企業友善生態圈，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10.6.1 發展中國家在國際組織中的成員比例和表決權	10.6.1：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學校資源，協助推動在地特色產業。 10.6.2：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 10.6.3：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 10.6.4：培訓社會創新專案管理人數。
10.7 促進有序、安全、有規則和負責任的移民和人員流動，包括通過實施有計劃和管理良好的移民政策	10.a 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
10.7.1 僱員承擔的招聘成本佔目的地國每月收入的比例 10.7.2 制定有利於有序、安全、正常和負責任的移民和人員流動的移民政策的國家數量 10.7.3 在向國際目的地遷移過程中死亡或失蹤的人數 10.7.4 按來源國劃分的難民人口比例	
10.a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低度開發國家實施特殊和差別待遇原則	
10.a.1 適用於從最低度開發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零關稅進口的關稅細目比例	
10.b 根據國家計劃和方案(包括外國直接投資)，勵向最需要的國家，特別是最低度開發國家、非洲國家、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內陸發展中國家提供官方發展援助和資金流動	
10.b.1 按受援國和捐助國以及流量類型(例如官方發展援助、外國直接投資和其他流量)分類的發展資源總流量	
10.c 到 2030 年，將移民匯款的交易成本降至 3%以下，並取消成本高於 5%	

的匯款管道	
10.c.1 匯款費用佔匯款金額的比例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十一 (Goal 11) 之對比

10 項 Targets、15 個 Indicators	12 項具體目標、28 項對應指標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1.1 到 2030 年，確保所有人都能獲得充足、安全和可負擔的住房和基本服務，並改善貧民窟	11.1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11.1.1 居住在貧民窟、非正規住區或住房不足的城市人口比例	11.1.1：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例。 11.1.2：都市更新核定案件數。
11.2 到 2030 年，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負擔、無障礙和永續的交通系統，改善道路安全，特別是通過擴大公共運輸，並著重關注弱勢群體、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和老年人的需求	11.2 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11.2.1 按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者分類，能便利使用公共運輸的人口比例	11.2.1：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11.2.2：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 11.2.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 11.2.4：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
11.3 到 2030 年，在所有國家提高包容且永續的城市化能力和參與能力、綜合考量且永續的人類居住區規劃和管理的能力	11.3 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11.3.1 土地消費率與人口增長率之比 11.3.2 公民社會直接參與城市規劃和管理的城市比例，這些城市定期和民主地運作	11.3.1：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 11.3.2：推動參與式規劃，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 11.3.3：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4 加強保護和保衛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	11.4 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
11.4.1 按資金來源(公共、私人)、遺產類型(文化、自然)和政府級別(國家、	11.4.1：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政府年度決算

地區和地方/市政分列)分類的所有文化和自然遺產的保持、保護和保存的人均支出總額	數÷年度人口總數)。
11.5 到 2030 年，顯著減少災害造成的死亡人數和受影響人數，大幅減少包括與水有關的災害造成與全球國內生產毛額相關的直接經濟損失，重點保護窮人和弱勢群體	11.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11.5.1 每 10 萬人中因災害而死亡、失蹤和直接受影響的人數 11.5.2 與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相關的災害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 11.5.3 (a)對關鍵基礎設施的破壞和 (b)災害導致的基本服務中斷次數	1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 1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
11.6 到 2030 年，減少人均城市的環境不利影響，包括特別關注空氣質量以及城市和其他廢棄物管理	11.6 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11.6.1 受控設施收集和管理的城市固體廢棄物占城市廢棄物總量的比例 11.6.2 城市細粒狀物(例如 PM2.5 和 PM10)的年平均水平(人口加權)	11.6.1：垃圾回收率。 11.6.2：一般廢棄物處理率。 11.6.3：空氣品質。 11.6.4：整體污水處理率。
11.7 到 2030 年，普及安全、包容和無障礙的綠色公共空間，特別是為婦女和兒童、老年人和身心障礙者	11.7 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11.7.1 按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分類，公共開放空間在城市建成區的平均佔比 11.7.2 過去 12 個月中身體或性騷擾受害者的比例，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發生地點分類	11.7.1：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11.7.2：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
11.a 通過改善國家和區域發展規劃，支持城市、城郊和鄉村地區之間積極的經濟、社會和環境聯繫	11.8 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11.a.1 制定國家城市政策或區域發展計劃以 (a) 應對族群動態；(b) 確保平衡的領土發展；(c)增加地方財政空間的國家數量	11.8.1：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1.8.2：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

	11.8.3：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
11.b 到 2020 年，大幅增加採用和實施綜合政策和計劃，以促進包容、資源效率、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抵禦災害，並根據 2015-2030 年仙台減災綱領，制定和實施各級整體性災害風險管理的城市 and 人類居住區的數量	11.9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11.b.1 根據 2015-2030 年仙台減災綱領採用和實施國家減少災害風險戰略的國家數量	11.9.1：暴力犯罪發生數。 11.9.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11.9.3：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11.b.2 根據國家減災戰略採用和實施地方減災戰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11.10 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11.c 支持最低度開發國家，包括通過財政和技術援助，利用當地材料建造可持續和有韌性的建築	11.10.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11.10.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11.11 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11.11.1：提升 Gbps 等級家戶涵蓋率達 90%。
	11.12 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11.12.1：住宅及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十二 (Goal 12) 之對比

11 項 Targets、13 個 Indicators	10 項具體目標、29 項對應指標
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2.1 落實永續消費和生產模式十年規劃框架，由已開發國家帶頭，各國採取行動，兼顧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和能力	12.1 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12.1.1 制定、通過或實施旨在支持向永續消費和生產轉變政策工具的國家數量	12.1.1：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 12.1.2：研擬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數量。
12.2 到 2030 年，實現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和高效利用	12.2 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
12.2.1 物質足跡、人均物質足跡和單位 GDP 物質足跡 12.2.2 國內物質消費、人均國內物質消費、單位 GDP 國內物質消費	12.2.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 12.2.2：資源生產力。 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
12.3 到 2030 年，將全球零售和消費者層面的人均糧食浪費減半，並減少生產和供應鏈中的糧食損失，包括收穫後損失	12.3 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減少消費端食物浪費。
12.3.1 (a)糧食損失指數和 (b)糧食浪費指數	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例（蔬菜／水果）。 12.3.2：食品加工損耗率。 12.3.3：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產生數量。
12.4 到 2020 年，根據商定的國際框架，在化學物質和所有廢棄物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實現無害環境管理，並大幅減少其向空氣、水和土壤的排放，以盡量減少其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不利影響	12.4 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12.4.1 參與危險廢棄物和其他化學品的國際多邊環境協定並按照每項相關協定的要求履行了資訊傳遞的承諾和	12.4.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12.4.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義務的締約方數量 12.4.2 (a)人均產生的危險廢棄物； (b)按處理方式分類、已處理危險廢棄物的比例	12.4.3：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12.4.4：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12.4.5：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辦理公告列管毒化物查核數。 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12.4.7：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12.5 到 2030 年，通過預防、減少、回收和重複利用，大幅減少廢物產生	12.5 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
12.5.1 全國回收率，回收物質(噸)	12.5.1：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12.5.2：循環經濟－產業創新化學材料。
12.6 鼓勵公司，特別是大型和跨國公司，採用永續實踐並將永續發展資訊納入報告週期	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12.6.1 發布永續發展報告的公司數量	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12.6.2：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的融資額。 12.6.3：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
12.7 根據國家政策和優先事項，推動永續的公共採購實踐	12.7 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12.7.1 實施永續公共採購政策和行動計劃的國家數量	12.7.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12.7.2：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12.8 到 2030 年，確保世界各地的人們獲得永續發展及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生活方式的相關資訊和意識	12.8 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
12.8.1 全球公民教育和永續發展教育被納入成為主流的國家教育政策、課程、師資培育與學生評量的程度	12.8.1：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 12.8.2：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12.8.3：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12.a 支持發展中國家加強其科技能力，以實現更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12.a 辦理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
12.a.1 發展中國家可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以瓦特/人均計）	12.a.1：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的案件數。
12.b 開發和實施工具來監測創造就業	12.b 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

機會並促進當地文化和產品的永續旅遊業對永續發展的影響	
12.b.1 實施標準會計工具以監測旅遊業經濟和環境方面的永續性	12.b.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12.b.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12.c 合理改革鼓勵浪費性消費的低效化石燃料補貼，根據國情不同消除市場扭曲，手段包括通過重組稅收和逐步取消那些存在的有害補貼，並反映其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充分考慮發展中國家具體需求和條件，經由保護窮人和受影響社區的方式盡量減少發展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12.c.1 每單位 GDP 的化石燃料補貼(生產和消費)金額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十三 (Goal 13) 之對比

5 項 Targets、8 個 Indicators	3 項具體目標、5 項對應指標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3.1 加強所有國家對氣候相關災害和自然災害的韌性和適應能力	13.1 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13.1.1 每 10 萬人中因災害而死亡、失蹤和直接受影響的人數 13.1.2 根據 2015-2030 年仙台減災綱領採用和實施國家減少災害風險戰略的國家數量 13.1.3 根據國家減災戰略採用和實施地方減災戰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13.1.1：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13.2 將氣候變化措施納入國家政策、戰略和規劃	13.2 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13.2.1 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秘書處報告具有國家自主貢獻、長期戰略、國家調適計劃和調適通訊的國家數量 13.2.2 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3.2.1：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13.3 增進減緩、調適、減少影響和預警相關的教育、喚起意識及人、機構的能力	13.3 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13.3.1 全球公民教育和永續發展教育被納入成為主流的國家教育政策、課程、師資培育與學生評量的程度	13.3.1：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13.3.2：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13.3.3：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13.a 履行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作出的承諾，即到 2020 年每年從所有來源聯合動員 1000 億美元，在有意義的緩解行動和具透明度的背景下通過資本化使綠色氣候基金全面運作和執行盡快滿足發展中國家的需求	
13.a.1 與到 2025 年的承諾 1000 億美元相關的持續中的現有集體動員目標	

每年提供和動員以美元計的金額	
13.b.1 推動最低度開發國家和小島嶼 發展中國家(包括關注婦女、青年、當 地和邊緣化社區)有效的氣候變化相關 規劃和管理能力提升的機制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十四 (Goal 14) 之對比

10 項 Targets、10 個 Indicators	8 項具體目標、14 項對應指標
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以推動永續發展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14.1 到 2025 年，預防並顯著減少各類海洋污染，特別是陸上活動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垃圾和營養鹽污染	14.1 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14.1.1 (a)沿海優養化指數； (b)塑料碎片密度	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 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氮氮 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
14.2 到 2020 年，永續管理和保護海洋和沿海生態系統以避免重大不利衝擊，手段包括加強其韌性，並採取行動恢復它們以實現健康和多產的海洋	14.2 以永續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14.2.1 使用基於生態系統的方法管理海洋區域的國家數量	14.2.1：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 14.2.2：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 14.2.3：建立海洋資料庫。
14.3 最大限度地減少和解決海洋酸化的影響，包括通過加強各級科學合作	14.3 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
14.3.1 在一致同意的一系列代表性採樣站測量的平均海洋酸度 (pH)	14.3.1：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平均海洋酸鹼(pH)值。
14.4 到 2020 年，有效規範捕撈行為，結束過度捕撈、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捕撈以及破壞性捕撈行為，實施科學管理計劃，以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將魚類資源恢復到由它們的生物學特性決定能夠產生的最大永續產量水準	14.4 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14.4.1 生物永續水準內的魚類種群比例	14.4.1：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14.4.2：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 14.4.3：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 (VMS)等船位回報設備，以防堵非法、

	未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的比例。
14.5 到 2020 年，根據國內和國際法、並依照可獲得的最佳科學信息，保護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區域	14.5 保護至少 10%的海岸與海洋區。
14.5.1 與海洋區域有關的保護區的覆蓋範圍	14.5.1：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 14.5.2：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
14.6 到 2020 年，禁止導致產能過剩和過度捕撈的某些形式的漁業補貼，取消導致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捕撈的補貼，並避免引入新的此類補貼，同時承認對發展中國家和最低度開發國家適當和有效的特殊和差別待遇應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談判的組成部分	14.6 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14.6.1 旨在打擊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捕撈活動的國際手段的執行程度	14.6.1：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14.7 到 2030 年，增加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給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最低度開發國家帶來的經濟利益，包括通過漁業、水產養殖和旅遊業的永續管理	14.b 政策上輔導及保護家計型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撈漁獲銷售順暢。
14.7.1 小島嶼發展中國家、最低度開發國家和所有國家的永續漁業佔 GDP 的比例	14.b.1：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之法規、政策、措施。
14.a 增加科學知識、發展研究能力和轉讓海洋技術，同時考慮到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關於海洋技術轉讓的標準和準則，以改善海洋健康並加強海洋生物多樣性對發展中國家發展的貢獻，特別是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最低度開發國家	14.c 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CLOS)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
14.a.1 分配給海洋技術領域研究的總研究預算比例	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14.b 為小規模手工漁民提供進入海洋資源和市場的機會	

14.b.1 承認和保護小規模漁業准入權的法律/監管/政策/制度框架的應用程度	
14.c 如《我們想要的未來》第 158 段所述，實施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國際法，加強海洋及其資源的養護和永續利用，，該公約為養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及其資源提供了法律框架。	
14.c.1 為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海洋海洋及其資源，通過批准、接受和執行政策和體制框架、和執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國際法的海洋相關手段方面取得進展的國家數量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十五 (Goal 15) 之對比

12 項 Targets、14 個 Indicators	9 項具體目標、13 項對應指標
保護、恢復和推動陸地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永續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防止和扭轉土地退化，防止生物多樣性喪失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15.1 到 2020 年，根據國際協定規定的義務，確保保護、恢復和永續利用陸地和內陸淡水生態系統及其服務，特別是森林、濕地、山區和旱地	15.1 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15.1.1 森林面積佔土地總面積的比例 15.1.2 按生態系統類型劃分的保護區覆蓋的陸地和淡水生物多樣性重要地點的比例	15.1.1：森林覆蓋率。 15.1.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15.1.3：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15.2 到 2020 年，推動對各類森林實施永續管理，防止毀林，恢復退化的森林，大幅增加全球植樹造林和再造林	15.2 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
15.2.1 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15.2.1：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15.3 到 2030 年，防治荒漠化，恢復退化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乾旱和洪水影響的土地，努力實現土地退化零增長的世界	15.3 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
15.3.1 退化土地佔土地總面積的比例	15.3.1：退化土地面積。
15.4 到 2030 年，確保保護山區生態系統，包括其生物多樣性，以提高其提供永續發展所必需之益處的能力	15.4 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
15.4.1 山區生物多樣性重要地點的保護區覆蓋率 15.4.2 山地綠色覆蓋指數	15.4.1：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15.4.2：山區綠覆率。
15.5 採取緊急和重大行動，減少自然棲息地的退化，制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到 2020 年保護和防止受脅物種的滅絕	15.5 野生動植物受威脅程度未劣化或呈現改善趨勢。
15.5.1 紅皮書指數	15.5.1：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15.5.2：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15.6 按照國際商定的方式，促進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基因資源所產生的好處	15.6 確保基因資源使用所產生的好處得到公平公正的分享。

處，並促進對此類資源的適當獲取	
15.6.1 已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益的國家數量	15.6.1：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15.7 採取緊急行動，制止盜獵和販運受保護的動植物物種，並解決非法野生動物產品的供需問題	15.7 查緝野生動物盜獵與非法走私。
15.7.1 盜獵或非法販賣佔被交易野生動物的比例	15.7.1：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15.8 到 2020 年，採取措施防止外來入侵物種的引入，顯著降低外來入侵物種對水土生態系統的影響，控制或消滅重點物種	15.8 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15.8.1 通過相關國家立法並為預防且為控制外來入侵物種投入充足資源的國家比例	15.8.1：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
15.9 到 2020 年，將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的規劃、發展進程、減貧戰略和帳戶	15.9 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
15.9.1 (a)根據或類似於「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中「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2」制定國家目標以推動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行動計劃及進行為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報告的國家數量 (b)將生物多樣性納入國民會計和報告系統，定義為實施環境和經濟整合帳戶系統	15.9.1：「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中「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2」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15.a 從所有來源調動並顯著增加為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財政資源	
15.a.1 (a)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官方發展援助；(b) 生物多樣性相關經濟手段產生的收益和籌集的資金	
15.b 從所有各級來源調動大量資源，為永續森林管理提供資金，並為發展中國家促進管理(包括保護和重新造林)提供足夠的激勵措施	

15.b.1 (a)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官方發展援助；(b) 生物多樣性相關經濟手段產生的收益和籌集的資金	
15.c 加強全球對打擊盜獵和販賣受保護物種努力的支持，包括提高當地社區尋求永續謀生機會的能力	
15.c.1 盜獵或非法販賣佔被交易野生動物的比例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十六 (Goal 16) 之對比

12 項 Targets、24 個 Indicators	7 項具體目標、10 項對應指標
創建和平與包容的社會以促進永續發展，提供公正司法之可及性，建立各級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和廣納民意的體系
16.1 顯著降低各地所有形式的暴力和相關死亡率	16.1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16.1.1 每 100,000 人中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按性別和年齡分類 16.1.2 按性別、年齡和原因分類的每 100,000 人中與衝突有關的死亡人數 16.1.3 過去 12 個月內遭受(a)身體暴力、(b)心理暴力和(c)性暴力的人口比例 16.1.4 天黑後在他們居住的地區獨自行走感到安全的人口比例	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16.1.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16.1.3：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16.2 結束對兒童的虐待、剝削、販賣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16.2 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16.2.1 在過去的一個月裡，1-17 歲兒童遭受過看護者的任何體罰和/或心理攻擊的比例 16.2.2 按性別、年齡和剝削形式分類的每 100,000 人中的人口販賣受害者人數 16.2.3 到 18 歲時遭受性暴力的 18-29 歲年輕女性和男性的比例	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16.2.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16.3 在國家和國際層面促進法治，確保人人的司法平等	16.3 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16.3.1 過去 12 個月內向主管當局或其他官方認可的衝突解決機制報告受害情況的暴力受害者比例 16.3.2 未判刑的被拘留者佔監獄總人口的比例 16.3.3 在過去兩年中經歷過紛爭並使用正式或非正式紛爭解決機制的人口比例，按機制類型分類	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16.4 到 2030 年，大幅減少非法資金和武器流動，加強被盜資產的恢復和返還，打擊一切形式的有組織犯罪	16.4 整合肅貪能量，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風氣，鎖定高風險業務進行專案清查。
16.4.1 流入和流出的非法資金流動總值（以現價美元計） 16.4.2 繳獲、發現或上繳武器的比例，且其非法來源或背景已被符合國際機制的主管當局追查或確定	16.4.1：貪瀆定罪率。
16.5 大幅減少各種形式的腐敗和賄賂	16.5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16.5.1 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與公職人員有過一次接觸並向公職人員行賄或被公職人員要求行賄的人的比例 16.5.2 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與公職人員有過一次接觸並向公職人員行賄或被公職人員要求行賄的企業的比例	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16.6 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透明的機構	16.6 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擴大提升平臺知名度及效能，以增進民眾使用與附議。
16.6.1 主要政府支出佔原始批准預算的比例，按部門、預算代碼或其他類似分類 16.6.2 對最近一次公共服務體驗感到滿意的人口比例	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16.7 確保各級做出反應迅速、具包容性、參與性和代表性的決策	16.7 本國籍 5 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 100%，且持續維持。
16.7.1 在國家和地方機構中與全國分佈比較的職位比例，包括 (a) 立法機關；(b) 公共服務；(c) 司法機構，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和人口群體劃分 16.7.2 認為決策具有包容性和反應靈敏的人口比例，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和人口群體劃分	16.7.1：出生登記率。
16.8 擴大和加強發展中國家對全球治理機構的參與	
16.8.1 發展中國家在國際組織中的成	

員比例和表決權	
16.9 到 2030 年，為所有人提供合法身份，包括出生登記	
16.9.1 按年齡分列的已在民事當局進行出生登記的 5 歲以下兒童的比例	
16.10 根據國家立法和國際協議，確保公眾獲取資訊並保護基本自由	
16.10.1 過去 12 個月內的記者、相關媒體人員、工會會員和人權倡導者被殺害、綁架、強迫失蹤、任意拘留和酷刑經核實的案件的數量 16.10.2 採用和實施憲法、法律和/或政策保障公眾獲取資訊的國家數量	
16.a 加強相關國家機構，包括通過國際合作，在各級，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建設能力，以防止暴力和打擊恐怖主義和犯罪	
16.a.1 存在符合《巴黎原則》的獨立國家人權機構	
16.b 推動和執行非歧視性的永續發展法律和政策	
16.b.1 根據國際人權法禁止的歧視理由，在過去 12 個月內個人報告感到受到歧視或騷擾的人口比例	

UN SDGs 與 T-SDGs 目標十七 (Goal 17) 之對比

19 項 Targets、24 個 Indicators	10 項具體目標、13 項對應指標
為推動永續發展，加強實施手段和振興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17.1 加強國內資源調動，包括通過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國際支持，提高國內稅收和其他稅收徵收能力	17.1 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以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污染與增進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17.1.1 按來源劃分的政府總收入佔 GDP 的比例 17.1.2 由國內稅收資助的國內預算比例	17.1.1：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
17.2 已開發國家充分履行其官方發展援助承諾，包括許多已開發國家承諾達成對發展中國家的 ODA/GNI 的 0.7%和對最低度開發國家的 ODA/GNI 的 0.15%至 0.20%的目標；鼓勵 ODA 提供者考慮設定目標，向最低度開發國家提供至少 0.20%的 ODA/GNI	17.2 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協助特殊類型國家（低度發展國家、小型島嶼國家與非洲國家）在臺培訓醫事人員並提供受獎生獎學金在臺接受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相關專業訓練。
17.2.1 淨官方發展援助，對所有的以及對最低度開發國家的援助，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發展援助委員會捐助國國民所得毛額(GNI)的比例	17.2.1：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數。 17.2.2：與邦交國為主的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17.3 從多個來源為發展中國家調動額外的財政資源	17.3 持續對邦交國(及部分開發中國家)優秀學生提供臺灣獎學金來台留學。
17.3.1 從多個來源為發展中國家籌集的額外財政資源 17.3.2 匯款額（以美元計）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	17.3.1：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17.4 適當通過旨在促進債務融資、債務減免和債務重組的協調政策，協助發展中國家實現長期債務永續性，並解決重債窮國的外債問題，以減少債務困境	17.4 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17.4.1 償債佔商品和服務出口的比例	17.4.1：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17.5 通過和執行最低度開發國家的投	17.5 辦理各項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

資促進制度	計畫。
17.5.1 為發展中國家(包括最低度開發國家)採用和執行投資促進制度的國家數量	17.5.1: 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17.6 加強在科學、技術和創新方面的南北、南南和三角的區域、國際合作和可及性,並在共同商定的條件下加強知識共享,手段包括通過改進現有機制之間的協調,特別是在聯合國一級,以及通過全球科技促進機制	17.6 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
17.6.1 每 100 名居民的固定網路寬頻訂閱量(按速度分類)	17.6.1: 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17.7 推動互相商定的優惠條件,包括優惠和優先條件,向發展中國家開發、轉讓、傳播和擴散環境無害技術	17.7 持續依國際社會的需求,辦理非常態性消除貧窮的計畫。
17.7.1 為發展中國家促進環境無害技術的開發、轉讓、傳播和擴散的資金總額	17.7.1: 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的資源比率。
17.8 到 2017 年,使最低度開發國家的技術庫和科技創新能力建設機制全面運作,並加強利用致能技術,特別是資訊和通信技術	17.8 積極參與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促進普遍、具規範基準、公開、不歧視及公平的多邊貿易體系。
17.8.1 使用網路的個人比例	17.8.1: 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
17.9 加強對在發展中國家實施有效和有針對性的能力建設的國際支持,以支持執行所有永續發展目標的國家計畫,包括通過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17.9 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提升開發中國家的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17.9.1 承諾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的金融和技術援助(包括通過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美元價值	17.9.1: 執行計畫活動數量。 17.9.2: 計畫活動總參與國家數。
17.10 促進世界貿易組織下普遍、基於規則、開放、非歧視和公平的多邊貿易體系,包括完成杜哈發展議程下的談判	17.10 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促進國際師資培訓合作。
17.10.1 全球加權平均關稅	17.10.1: 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

	人數。
17.11 顯著增加發展中國家的出口，特別是到 2020 年使最低度開發國家在全球出口中的份額翻倍	
17.11.1 發展中國家和最低度開發國家在全球出口中的份額	
17.12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決定，及時為所有最低度開發國家實現持久的免稅和免配額市場准入，手段包括確保適用於進口的最低度開發國家原產地優惠規則是透明且簡單的，並有助於促進市場准入	
17.12.1 發展中國家、最低度開發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面臨的加權平均關稅	
17.13 加強全球總體經濟穩定性，手段包括政策協調和政策連貫性	
17.13.1 總體經濟儀錶板	
17.14 加強永續發展的政策一致性	
17.14.1 建立機制以加強永續發展政策一致性的國家數量	
17.15 尊重每個國家制定和實施根除貧困和永續發展政策時的政策空間和領導力	
17.15.1 國家擁有由發展合作提供者提供的成果框架和規劃工具的使用程度	
17.16 加強全球永續發展夥伴關係，輔之以調動和分享知識、專門知識、科技和財政資源的多方利害關係人夥伴關係，以支持所有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17.16.1 有報告對支持達成 SDGs 的多方利害關係人發展成效監測框架進度的國家數量	
17.17 藉由夥伴關係的經驗和資源戰略，鼓勵和促進有效的公共、公私和民間社會夥伴關係	
17.17.1 承諾用於為基礎設施建立之公	

私伙伴關係的美元金額	
17.18 到 2020 年，加強對包括最低度開發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在內的發展中國家的能力建設支持，以顯著增加按收入、性別、年齡、種族、族裔、移民地位、身心障礙、地理位置和其他與國情相關的特徵分類的高品質、及時和可靠數據的可用性	
17.18.1 永續發展目標監測的統計能力指標 17.18.2 擁有符合官方統計基本原則的國家統計立法的國家數量 17.18.3 按資金來源分類，國家統計計劃得到充分資助並正在實施的國家數量	
17.19 到 2030 年，在現有舉措的基礎上制定永續發展進展評估標準，以補充國內生產毛額的不足，並支持發展中國家的統計能力建設	
17.19.1 為加強發展中國家的統計能力而提供的所有資源的美元價值 17.19.2 (a)在過去 10 年中至少進行過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b)實現了 100% 的出生登記和 80% 的死亡登記的國家比例	